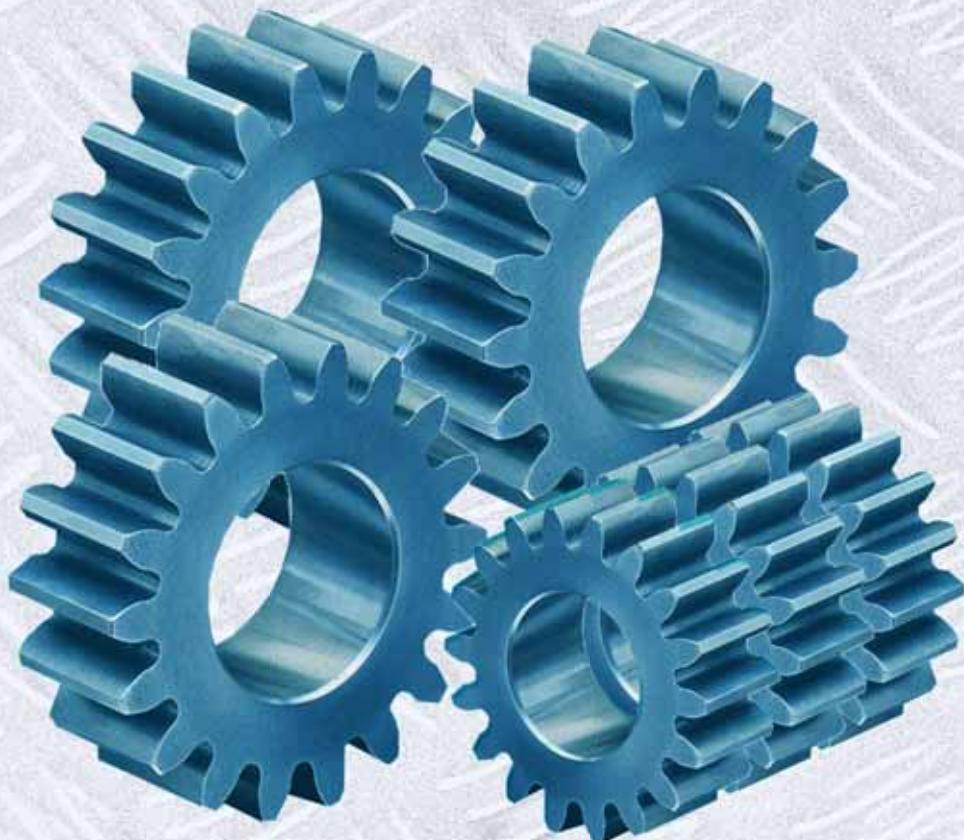


CURRICULUM OF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VEHICLE MAINTENANCE WORKSHOPS

# 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 研習課程



# 目錄

節數		頁數
1.	引言 .....	1
2.	釋義 .....	2
3.	營運準則 .....	
3.1	通則	4
3.2	維修前	15
3.3	維修時	25
3.4	維修後	37
4.	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43
4.2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的物質	54
4.3	設備和工具	60
4.4	文件記錄	67
4.5	培訓	71
4.6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74
5.	附錄 .....	
	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	78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建議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99

## 附註：

1. 本研習課程內容及所列載的網頁或會因應有關機構作出更新而失效
2. 本研習課程 (及其後修訂版本)的版權及一切其他權利均受法律保護

# 1 引言

- 1.1 本實務指引研習課程〈課程〉是「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所編制。「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培訓機構、僱用眾多車輛維修技工之交通營運商、車輛供應商會、車主聯會、有關政府部門及民政事務局提名的一名獨立人士。
- 1.2 「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在編制本課程時，遵守下列3項基本原則：
  - (a) 實務指引能夠提升車輛維修業界的服務水平
  - (b) 車輛維修工場能夠「循序漸進」地提升服務水平
  - (c) 盡量不影響業界生計
- 1.3 車輛維修行業多年來發展蓬勃，遍及全港；由於車輛維修工場數量繁多，維修服務在沒有基準的情況下，素質難免出現差異，良莠不齊。本課程是按「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為本地的車輛維修工場而編製，旨在透過簡淺的文字和插圖來介紹一些在業界及公眾均被認同的最基本標準，並鼓勵各工場按照指引內的準則自行規管，提倡「持續改善」、「重誠信」及「服務精神」。
- 1.4 實務指引及本課程所提出的是一般維修工場營運及工作方法的最基本準則。本地車輛維修工場仍須遵守所有現行相關法例的規定。
- 1.5 機電工程署就實務指引及本課程提供一項 5 小時的培訓課程予車輛維修工場擁有人/負責人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上述課程被認可為「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的持續專業進修的一部分。
- 1.6 「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已以郵遞方式派發給本地車輛維修行業中的 2,700 個維修工場及所有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指引亦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  
[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vmrs\\_prctc\\_gdlns.pdf](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vmrs_prctc_gdlns.pdf)

## 2. 釋義

除非在實務指引及本課程內另有定義，否則在實務指引及本課程內的詞語涵義與附錄 A 的相關法例所載的定義相同 —

顧客	是指一位接受下文所述任何「維修服務」的人士，或查詢有關維修服務的人士，包括他們的代理人及其他行內人士 (Internal Customers)，例如同事及工友。
化學廢物	是指《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 條所述的化學廢物。詳細資料可查閱附錄 A，4.1 部分。
危險品	是指《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2 條所羅列的物質。詳細資料可查閱附錄 A，1.7 部分。
物料安全資料表	是指詳細列出每一種化學品或其他物質的危險性，以及安全地使用該物質的資料。有關車輛維修工場的常用化學品可查閱附錄 A，1.7 部分。
個人防護設備	是指用作隔離工作環境中的化學品、熱力、爆炸或其他危險的保護設備或衣物。
東主	是指任何車輛維修工場的東主，並已在公司註冊處辦妥商業登記的人士。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是指經由「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檢定符合資格，而且從事提供有關車輛維修服務的人士。註冊計劃包括下列 4 項服務：

服務類別	範圍	簡碼
機械	這是指包括修理及保養底盤、引擎、傳動系統、制動系統、轉向系統、空調系統、更換機油及修補輪胎的工作，惟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不包括在內。此服務亦包括一些基本的電器工作。	M
電工	這是指包括修理及保養車輛內所有電路及電子系統和空調系統的工作。例如電器設備及裝置的安裝、保養、修理、系統分析和調試，以及其線路安裝的工作。	E
車身	這是指包括車身修理及噴漆的工作。此服務亦包括一些簡單的電器工作，這只限於電器設備及裝置的拆卸與重裝。	B
專項	這是指包括一些有關車輛維修但不完全配合以上 M、E 及 B 服務的專項工作。	S1至S7

**維修服務**

是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在汽車或其組件、系統或汽車部分所作出的活動：

- (a) 檢查或評估車輛的情況、廢氣排放或性能；
  - (i) 車身修理；
  - (j) 車身製造；
- (b) 故障分析／檢測；
  - (k) 車身油漆；
- (c) 修理；
  - (l) 裝設；
- (d) 拆除或組裝；
  - (m) 測試及核證；
- (e) 維修或保養；
  - (n) 校準；
- (f) 更換／安裝；
  - (o) 試驗駕駛；
- (g) 調校；
  - (p) 就上述任何機械、電工或
- (h) 修改；
  - 車身修理工作提供意見。

**廢物收集者**

是指任何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21 條而領有牌照，因而獲准提供化學廢物收集或移除服務的人士，包括任何以該人的名義進行收集或移除工作的人士。

上述人士的名單可參閱環境保護署「特殊廢物收集商名錄」。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ref\\_dwc.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ref_dwc.html)

**工場**

是指進行車輛維修服務的任何有上蓋的地點，為保證有足夠的工作空間及容納最少一部維修中的車輛，建議重型車維修工場的上蓋不能少於50平方米，而輕型車維修工場的上蓋則不少於20平方米 (不計算寫字樓、貨倉及休息室等地方。以帆布等不堅固物料所製成的上蓋亦不計算在內)。

**石油氣車輛**

石油氣車輛是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所述以石油氣為燃料的汽車。

**工場負責人**

是指由東主指定負責工場日常運作的人士。

### 3. 營運準則

工場負責人須遵守及確保車輛維修工場符合以下的營運準則

#### 3.1 通則

- (a) 保持工場安全、清潔、整齊及舒適，並遵守所有相關的本地法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有關公共安全及職業安全、消防及建築物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的規例。請參閱附錄A開列的主要有關法例。

#### 目的

1. 車輛維修業務的大前提在於先有一個安全、整潔及舒適的工場。其設計及營運亦符合各有關法例。

#### 原因

1. 先要設立一個理想的工場讓業務得以順利開展。

#### 如何達到

1. 先尋求合適和理想的工場地點。
2. 作出妥善規劃以符合運作需要及法例要求。
3. 安裝所需設施。
4. 適當標出有關提示。

#### 例子

請參閱附錄A各主要相關法例。

有關工作安全、使用工作器材，可瀏覽：

<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pdf/os/D/equipment.pdf>



整潔的工場

### 3. 營運準則

#### 3.1 通則

##### (b) 向僱員提供或安排充分培訓足以妥善履行職責。

###### 目的

1. 僱主有責任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以妥善履行職責。

###### 原因

1. 現今汽車科技進步、機械設計及電子控制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如果維修人員只擁有傳統的汽車維修知識，要處理現今的汽車，將顯得束手無策。
2. 除了有助公司的業務發展，良好的培訓有助提高員工的能力及自信心，增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及培養正確的客戶服務觀念。
3. 協助註冊技工滿足續期註冊時，需要提交有關持續專業進修 (CPD) 的要求。

###### 如何達到

1. 僱主可直接提供培訓，或安排員工參與其他培訓機構主辦的培訓課程。
2. 所提供或安排的訓練的項目和深度，可根據員工的能力及崗位而定，使受訓的員工能妥善履行職務。
3. 技術的培訓或資料提供者包括：
  - 汽車生產商/供應商
  - 零部件生產商/供應商，例如油渣泵、冷氣配件、輪胎、電池、附加設備等
  - 專用物料供應商，例如車身漆油、潤滑油、雪種等
  - 汽車維修資料供應商 (Thatcham, Autodata 等)
  - 互聯網
  - 商會及工會、行家
  - 專業學會如香港汽車工業學會(IMIHK)、營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SOEHK)等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KPC)
  - 職業訓練局 (VTC)
  - 僱員再培訓局 (ERB)
4. 其他提升員工個人工作能力的培訓提供者包括：
  - 生產商
  - 商會及工會
  - 人力資源培訓顧問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KPC)
  - 職業訓練局 (VTC)
  - 僱員再培訓局 (ERB)
5. 提供培訓的場合可包括課堂、研討會、訓練班、參觀有關機構和產品推銷
6. 培訓內容廣泛，除上述範圍外，更可包括寫作及語言技巧、客戶服務技巧、電腦應用及法律知識等。
7. 可透過《RVM 通訊》每年測驗及投稿於《RVM 通訊》。

## 3. 營運準則

### 3.1 通則

(c) 僱員及所有可能受其工作影響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目的

1. 保護僱員免受工傷，是僱主的責任。
2. 妥善管理工場環境，避免危害公眾安全是工場負責人的責任。

#### 原因

1. 工業意外除為受害人帶來不幸外，亦顯著地增加生產成本。
2. 受害人可能包括僱員及顧客，意外對公司可能構成名譽損失。
3. 照顧員工的長期健康。

#### 如何達到

1. 培養安全警覺性意識及文化。
2. 向員工提供個人保護裝備，例如，防切割手套、燒焊的護目鏡、防塵口罩、護耳罩及保護面罩等。
3. 為存在危險性的工具設置防護設備。例如風動切割機鋸片的防護器、兩柱升降啓的防墮鎖。
4. 為物料的取用設立登記制度，避免不適當或過量取用。例如白電油、漆油、雪種等。
5. 將已經分類的工業廢料妥善存放，避免公眾接觸。
6. 舉辦健康安全講座，或協助員工報讀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的課程。
7. 張貼警告海報或提示標語，以及意外剪報，以作警惕。

#### 例子



「閒人免進」警告標語



一般廢料收集桶

## 3. 營運準則

### 3.1 通則

- (d) 各項維修服務均達到市場水平及法例要求。除符合該項服務的目的外，並以適當的方式和良好的技術進行。

#### 目的

1. 維修水平除應達到法例為最低標準，並不應低於業界一般的水平。

#### 原因

1. 若不能符合法例要求，則車輛已不能在路上使用。
2. 但只能達到法例的最低要求，而低於業界的一般水平，就會缺乏競爭力。

#### 如何達到

1. 了解法例的最基本要求。
2. 了解業界一般的做法。
3. 與同業交流遇到的問題及維修的心得。
4. 參加商會或專業學會舉辦的參觀或聚餐活動，建立人脈網絡，加強同業間的交流溝通。
5. 協助員工報讀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建立良好的維修技術。
6. 為保持檢測服務的質素，須要定期更新儀器的硬件及軟件。
7. 教導員工適當使用檢測儀器，加強服務質素。
8. 對於一些涉及高科技系統的檢測及維修服務，如柴油噴射系統、行車電腦等，如果未具備所需的儀器及技術，應委託零件生產/供應商協助維修。

## 3. 營運準則

### 3.1 通則

(e) 僱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進行維修工作，詳情見 4.6 段。

#### 目的

1. 以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為顧客提供服務。

#### 原因

1.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目前是唯一被業界及政府認同的合資格人士。  
2. 聘請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應沒有困難。

#### 如何達到

1. 鼓勵公司的員工在獲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相關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後，及具最少五年近期有關工作經驗，應立即註冊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2. 鼓勵公司的員工，接受職業訓練局汽車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技能測驗，通過測驗後便可註冊。  
3. 鼓勵公司的機械、電工及車身服務員工，若擁有十年或以上近期的車輛維修工作經驗，應立即註冊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4. 員工除須具備以上的資歷及/或經驗外，並要在近期三年內有至少二十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記錄。詳細的註冊資格可參閱機電工程署的有關資料。  
5. 在市場上招聘合適註冊類別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6. 向勞工處登記聘請合適註冊類別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 例子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證書樣本



職業訓練局技能測驗證書樣本

### 3. 營運準則

#### 3.1 通則

(f) 任何由非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如學徒、見習維修技工)進行的工作，應由適當級別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給予足夠的督導。

#### 目的

1. 確保所有維修工作都由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處理或督導。
2. 安排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為學徒及半熟練工人提供在職培訓，是工場負責人的責任。

#### 原因

1. 學徒、非熟練工人或半熟練工人都不是合資格人士，並不能獨立處理工作，均須由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督導。

#### 如何達到

1. 所有非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進行工作前，應先由公司指派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講述準備進行的工作步驟，所需的零件及物料，並由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監督下進行工作；完成後將員工號碼、工作時數、工作過程、取用零件及物料的使用量記錄在工作卡上。
2. 指示非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進行工作時若果遇到問題，必須先徵詢公司指派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得到答案後方可繼續工作，甚至由指派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示範該工序。所有問題及解決的方法必須妥善記錄，方便作培訓用途。
3. 一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可同時間帶領一名學徒及一名半熟練工人，教導學徒正確的工作程序及指導半熟練工人較高階的維修技術，並協助他將來成為熟練技師再登記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 3. 營運準則

### 3.1 通則

(g) 並提供適當的裝備及設施。請參閱附錄 B 的建議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目的

1. 提高工作效率
2. 提高服務質素
3. 注重工業安全
4. 提升公司專業形象
5. 為僱員提供適當的裝備及設施是僱主的責任。

#### 原因

1. 有齊全的維修設備，工作更得心應手，工作效率自然提高。
2. 以引擎調校為例，若引擎燃燒不完全既會排放大量有害廢氣，造成空氣污染，更會導致引擎動力損失，可以利用四種氣體分析儀檢測引擎排放廢氣值來分析判斷引擎狀況；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知道問題所在後，才進行適當的維修，服務質素自然提高。
3. 以大修變速箱為例，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可以利用車輛安全承擔設備固定車輛，再以長臂液壓起重機，將變速箱吊起後進出引擎倉，再進行大修工作。工作過程避免要員工消耗大量體力進行裝拆及搬運工作，亦可避免工業意外發生。
4. 裝備及設施一覽表中一些如雪種回收機、通風排氣系統、廢料回收設施等，都是為了保護環境而設的裝備。除了能夠符合政府的法例，亦有助建立公司的環保形象。
5. 以鋁合金車身修理為例，傳統的氧氣/乙炔氣焊或電弧焊設備，不能有效修理上述車種。若公司擁有鎢極惰性氣體保護焊設備(tungsten inert gas welding)，加上專業的技術，便可把鋁合金車身修理，除增加生意外，亦可增強公司的專業形象。

#### 如何達到

1. 根據公司的發展方向，購買需要的設備。例如專注發展車身維修的工作，便應購置附錄 B 中車身裝嵌工作一欄的工具。
2. 根據使用的需要，逐步購置或更換經常使用到的設備。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借貸擔保，有助車輛維修工場添置營運所需的設備。

## 3. 營運準則

### 3.1 通則

#### (h) 採取有效措施，務使僱員在工作時必須注意安全。

##### 目的

1. 探討什麼是有效措施以確保員工安全。

##### 原因

1. 必須有良好的硬件及軟件互相配合。
2. 有助建立公司注重職業安全的形象，加強員工的歸屬感。

##### 如何達到

###### 1. 設置基本設施 (硬件) :

- 為工場內的工具購置符合本港法例的安全設備，例如為沙輪設置護罩。
- 確保工場的環境，例如防火及通風等方面符合本港法例，並為工場購置符合本港法例的安全設備，如滅火筒等。
- 購置充足的個人防護設備，例如護目鏡、安全手套等。

###### 2. 設立賞罰制度 (軟件) :

- 工場負責人即時叫停不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員工，提醒使用設備的重要性，並記錄在案，有需要時作為處罰的依據。
- 每日早會時檢討員工違反職業安全的情況，訓示員工注意職業安全的重要。
- 每季檢討員工在職業安全的表現，遇有屢勸不改的同事，可考慮暫時或即時停職處分。
- 設立工業安全比賽，以每季/年最少工業意外的組別得獎。

### 3. 營運準則

#### 3.1 通則

- (i) 所有廣告、章則、合約或說明，均不可含有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條款以消除或減少顧客權利或對顧客的擔保或保證。

##### 目的

1. 以公平及合理來提升及維持公司的正面形象。
2. 放眼於長遠利益。

##### 原因

1. 不平等的章則及合約，誤導的廣告或說明，都是違反本港的法例。
2. 現在很多顧客都明白自己的權益，部份更懂得利用傳媒的力量，向欺騙顧客的商人施壓，爭取公平的服務。
3. 現今互聯網普及，顧客或會將不公平或不合理待遇於網上披露，有關公司商譽受損，影響深遠。

##### 如何達到

1. 參考同業的正確做法或法律意見，防止公司的章則及合約對顧客構成不公，或廣告及說明有誤導的內容。除非事先聲名使用舊零件維修及雙方同意，否則應為顧客提供一定期限的品質保證。(例如 3 個月或以上)
2. 草擬公司的服務章則及合約時，可參考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交易合約一項資料的內容；並可瀏覽消費者委員會的標準格式消費合約中的不公平條款報告。  
[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competition\\_issues/model\\_code/2012040301Full.pdf](http://www.consumer.org.hk/website/ws_chi/competition_issues/model_code/2012040301Full.pdf)
3. 向律師諮詢公司章則及合約等法律專業知識，避免觸犯法例。

##### 例子

1. 例如在收據列明「貨物出門，恕不退換」，企圖推卸維修技術或零件品質上不足的責任。但這類免責聲名，在法庭上都可能是無效的。
2. 例如在合約中說明公司有權因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增加或更換零件而無須預先通知顧客。此舉實屬在合約中企圖加上不公平條款，讓公司有單方面轉換產品的權利。

## 3. 營運準則

### 3.1 通則

(j) 廣告、章則、合約或說明都不存在任何有意或無意的誤導性聲稱或註解。

#### 目的

1. 向顧客提供全面及正確的公司資訊是公司的責任。

#### 原因

1. 廣告、章則、合約或說明若存在任何有意或無意的誤導性聲稱或註解，都可能違反香港有關失實陳述的法例。
2. 令消費者得到與廣告、章則、合約或說明相符的服務，方能與顧客建立恒久的關係。
3. 誇張失實的廣告、章則、合約或說明，只會招來顧客投訴。

#### 如何達到

1. 一切以誠信為本，以服務為道；以雙贏為目的，以業務的長遠發展為終。
2. 經常檢討，以避免陷己於不義，損害聲譽。
3. 遇有疑惑，應向同業或法律專家討教。

#### 例子

1. 例如向顧客聲稱提供原廠代理的零件為顧客維修車輛，但如果被揭發公司使用水貨甚至膺品，這就構成失實聲名的刑事罪行。
2. 例如在廣告中聲稱公司提供全港最優質的汽車維修服務，利用誇大抽象的字眼吸引消費者，卻沒有數據或實例提供作為證明。

## 3. 營運準則

### 3.1 通則

- (k) 即時或盡快積極地採取有效的行動以解決任何投訴。若有需要的話，願意接受投訴或上訴機制的處理，務求讓顧客及車主都得到公平及合理的仲裁。

#### 目的

1. 從速有效處理顧客的投訴，以避免公司聲譽受損。

#### 原因

1. 投訴拖延越久，越影響公司的正常運作，越影響公司的形象。
2. 處理不當的話，小的投訴會演變成重大的投訴。例如當顧客取回車輛時發現其車輛還未進行清潔，並向前線職員查詢，惟職員不作檢查已向顧客回答車輛已完成清潔程序，顧客可能因此與該職員發生爭議，如公司負責人又未能及時妥善處理，顧客有機會向消費者委員會或報刊投訴公司的服務質素惡劣。

#### 如何達到

1. 顧客可選擇多種投訴渠道，如電話、電郵、傳真等，務求儘快可以容易接觸到公司的負責人或高級職員，避免拖延。
2. 公司負責人或高級職員親自負責處理顧客投訴。
3. 承諾顧客的投訴，會在短時間內得到處理。(例如 24 小時內)
4. 有需要時可約見顧客，詳細了解投訴的內容，並設法感同身受。
5. 向顧客解釋調查結果及建議處理方法。
6. 處理了投訴後，再向顧客跟進問題是否已全部解決。

## 3. 營運準則

### 3.2 維修前

#### (a) 核對車輛底盤號碼是否符合行車證或牌簿的記錄。

##### 目的

1. 確保需要進行維修車輛的記錄是正確。
2. 協助公司能準確地為車輛購買零件或配件。

##### 原因

1. 保存正確的車輛記錄以便日後能適當地跟進。
2. 購買車輛零件的時候，代理商的零件部需要車輛底盤號碼，作為查核零件的根據。
3. 若車輛維修後，需要預約進行 6 年強制驗車，亦需要核對車輛底盤號碼是否符合行車證或牌簿的記錄。

##### 如何達到

1. 工場負責人或維修接待員，必須先記錄顯示在行車證上的底盤號碼，再與刻在車身的底盤號碼進行核對。
2. 若車輛需要預約進行 6 年強制驗車，工場負責人或維修接待員，必須要求顧客提供牌簿正本，進行核對底盤號碼程序。
3. 若發現車輛底盤號碼與行車證或牌簿的記錄不符，應通知車主自行處理。

### 3. 營運準則

#### 3.2 維修前

- (b) 提供所有維修服務所需的人力和物料成本的清晰列表於估價或報價單中，並得到顧客確認同意後才進行修理程序。但如顧客同意，可以口頭報價代替。

##### 目的

- 讓顧客事先清楚服務細節及服務收費以免日後發生爭拗。

##### 原因

- 顧客有權知道維修的項目及更換的零件，是否有必要進行。
- 顧客有權知道付出的費用之中，更換了甚麼零件，進行了甚麼維修工作。
- 顧客有權決定，是否依照報價單中所列的項目進行維修。

##### 如何達到

- 公司負責人向處理客戶的同事下達指示，維修報價單必須詳細列明包括的工序及更換的零件，並且列出每項收費。必須得到顧客回覆，並簽署確認同意，才進行維修程序。
- 已經開始的維修項目，若中途發現有其它的零件需要同時更換，有關職員要發出後補的報價單並通知顧客。同樣要得到顧客回覆簽署妥當的後補報價單，才可進行新的維修程序。  
例如原先的報價單其中一項是因為尾轆制動系統滲油，需要更換尾轆制動分泵油毡；但拆出尾轆制動分泵油毡後發現分泵已經損蝕，需要同時更換尾轆制動分泵，這時尾轆制動分泵的零件便需要向顧客提供後補的報價單。
- 公司負責人向處理顧客的職員下達指示，他們有權容許一些相熟的顧客，在未簽署確認同意報價單的情況下，進行維修程序。但仍須向客人提供口頭報價，若客人同意報價，有關職員應記錄顧客姓名、回覆的時間、維修項目及收費。
- 所有報價儘可能清楚，以保障雙方。

##### 例子

- 例如向顧客清楚解釋其車輛所需更換的尾轆分泵及分泵油毡是使用原廠新零件、輔廠(OEM) 零件或是舊零件，亦必須於報價單上列明使用的零件是屬於原廠新零件、輔廠(OEM) 零件或是舊零件。

### 3. 營運準則

#### 3.2 維修前

- (b) 提供所有維修服務所需的人力和物料成本的清晰列表於估價或報價單中，並得到顧客確認同意後才進行修理程序。但如顧客同意，可以口頭報價代替。

例子

<b>汽車服務有限公司</b> <small>MOTOR SERVICE CENTRE LTD.</small>	
<b>估價單</b> <small>ESTIMATE</small>	
DATE: 21-APR-20 PAGE 1 OF 1 TO: Y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FROM: _____</span> _____ _____ Kowloon Bay, Kowloon. TEL: 27682328 FAX: 27987891	
REFERENCE: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ESTIMATE #: 20 /S03 /SK03</span> HONDA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LICENCE #: T/PLATE</span> STREAM 2.0 RNB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CHASSIS #: JHMRN88407S</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2006 ENGINE #: R20A117</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POLICY #: -- MILEAGE 10,011 Kilometers</span>	
QTY PRICE HK\$ R/N R/RR DOOR PANEL, REPAIR R/REAR FENDER 1 4,800.00 PAINT R/REAR DOOR, PAINT R/REAR FENDER 1 7,200.00 PAINT RIGHT REAR ROAD WHEEL. 1 1,000.00  SUB-TOTAL 13,000.00 LESS:DISCOUNT 20.00% 2,400.00  LABOUR TOTAL 10,600.00	
QTY PRICE HK\$ SUPPLY NECESSARY PARTS: 1 PANEL COMP, R RR DR 8,032.00 1 TAPE SET R RR DOOR 348.00  SUB-TOTAL 8,380.00 LESS:DISCOUNT 10.00% 838.00  PARTS TOTAL 7,542.00  GRAND TOTAL ..... 18,142.00	
<small>*PARKING FEE HK\$330 PER DAY FOR PRIVATE VEHICLE;          HK\$390 PER DAY FOR TRUCK NOT EXCEEDING 2 TONS;          HK\$490 PER DAY FOR TRUCK EXCEEDING 2 TONS.</small>	
EST. / MSC. / MSC. RS301 Q98 20 14 <small>ACCEPTED BY _____</small>	
<small>Materials and parts other than mentioned are not included. Please favour us with full payment of the amount quoted as soon as possible. This estimate is valid for 7 days. After that, parking fee* would be charged. Please confirm repair within 7 days after survey procedures. Failing to do so a parking fee* would be charged. 10% of the amount of this estimate would be charged for failing in agreement with the repair.</small>	
<small>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MOTOR SERVICE CENTRE LTD.</small>	
<small>Date: _____</small>	

詳列各項資料的報價單樣本

## 3. 營運準則

### 3.2 維修前

- (c) 為估價或報價而需進行的拆除 / 安裝工作成本，必須預先並明確知會顧客，包括在顧客不接受該份估價或報價的情況下，顧客是否仍需支付該等拆除/安裝工作的費用。

#### 目的

1. 保障顧客及公司雙方的利益。
2. 讓顧客清楚收費的範圍。
3. 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 原因

1. 顧客一般不認識汽車結構，他們會認為維修人員，只是望一望汽車便知道需要維修的地方；又有一些誤解維修報價是隨口說的，因此覺得維修報價是不應該收費的。所以讓顧客知道拆除 / 安裝進行報價的工作需要收費是必要的。
2. 讓顧客知道需要拆除 / 安裝某些部件，或使用甚麼儀器及維修人員須耗用多少工時等，清楚的報價及解釋有助提升公司的形象。

#### 如何達到

1. 公司負責人設計收車紙時，應加入報價費用一項。
2. 公司負責人應該向維修接待的職員下達指示，必須將需要收取報價費的訊息及計算方法向顧客說明。
3. 維修接待員須向顧客講解報價費用包括工序、使用的設備及耗用的工時，使顧客知道物有所值，而有關的收費是合理的。

#### 例子

1. 例如向顧客清楚解釋並同時於收車文件中清楚列明：「顧客自行付款維修車輛或要求代索償保險維修車輛，一經報價後，如顧客決定不在本公司進行維修，取車前必須繳付報價費\$XYZ。」

## 3. 營運準則

### 3.2 維修前

(d) 如在工作進行時，發現有關成本將會顯著地超出估價，則須盡快知會顧客並取得其許可後才繼續進行。

#### 目的

1. 避免日後與顧客日後發生爭議。
2. 讓顧客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維修工作。

#### 原因

1. 公司有責任向顧客解釋維修金額超出估價的原因，例如零件報價出錯、發現新的問題需要維修，或在拆除若干零件後才可清楚判斷損壞部份，更多的情況是在初步判斷時並非 100% 正確，因此引致額外開支。
2. 公司在未通知顧客的情況下，如繼續進行超支的維修工作，顧客有權拒絕支付超出的金額，尋求仲裁，甚至法律解決。
3. 現今的互聯網絡影響力大，若顧客將維修費超支事件在網上流傳，對公司的商譽有極大的傷害。
4. 讓顧客知道將會超支的原因，有助建立公司殷實的形象。
5. 顧客在充份知情下，答允繼續工程進行，有助公司與顧客建立恒久的關係。

#### 如何達到

1. 維修接待的同事，開工前先與顧客溝通容許的維修費上限，超出上限需要通知顧客再進行報價。
2. 先詳細了解超支的原因，再向顧客解釋超支的理由及放棄維修的後果。
3. 讓顧客在充份知情下，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維修工作。
4. 當顧客決定繼續進行維修工作時，仍然需要顧客在後補報價單上簽署作實。

## 3. 營運準則

### 3.2 維修前

#### (e) 在接受一項工作前，必須將完工後的付款方式知會顧客。

##### 目的

1. 良好業務管理的一部分。
2. 增加顧客對公司的信任，避免與顧客出現不必要的爭議。

##### 原因

1. 現今社會進步，付款方式繁多，例如現金、支票、信用卡、電子貨幣等方式的出現令顧客感到便利，但公司並非每樣付款方式都接受。
2. 若公司只接受現金或公司支票的付款方式，應及早通知顧客，以作準備。
3. 避免顧客因付款方式的問題未能取車而與員工發生衝突，影響公司與顧客的關係。

##### 如何達到

1. 公司負責人設計收車紙時，應用顯眼的字體列明接受的付款方式。
2. 在接受一項車輛維修工作前，必須將付款方式通知顧客。
3. 當車輛維修妥當，維修接待的職員通知顧客清付維修費用時，必須同時提示顧客付款的方式。

## 3. 營運準則

### 3.2 維修前

- (f) 清楚記錄車輛所有車身外殼及內部配置上現存的損壞，並向顧客確認，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 目的

1. 避免日後與顧客發生爭議。
2. 確保顧客的車輛無損是公司的責任。

#### 原因

1. 當顧客收回車輛時發現有破損，而破損的地方又未有記錄，顧客有可能要求公司負上維修責任，引起爭議。
2. 顧客的車輛理應得到保障，如果公司不慎引致車輛受損，不論程度嚴重與否，需要負責賠償。
3. 顧客日常使用車輛，未必會了解車身內外情況，可能以為車輛狀態與新車時無異，若從維修工場收回車輛時發現有破損，定會將責任歸咎於公司。
4. 為保障公司及顧客，並避免公司招致不必要的損失或賠償，必須清楚記錄車輛破損的地方。

#### 如何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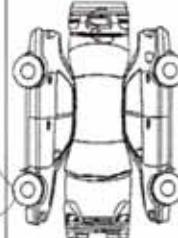
1. 公司須設置一個光線充足的收車區域，供維修接待的職員仔細觀察車身。
2. 維修接待的職員除了要仔細觀察車輛內外有沒有破損，及記錄損毀地方外，更必須將發現的問題，對顧客講解清楚及要求顧客簽署作實，並將收車記錄紙交一份給顧客存檔，避免將來發生爭議。

### 3. 營運準則

### 3.2 維修前

- (f) 清楚記錄車輛所有車身外殼及內部配置上現存的損壞，並向顧客確認，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 例子

R. O. NO. 65		RECEPTION SLIP 款接紙			Company Copy		
Customer Detail 客戶資料		Vehicle Detail 車輛資料					
Customer 客戶:	Mr. Leung	Lic. No. 車牌:	C 88	Eng. Disp. 汽缸容量:	3189		
Telephone 電話:		Make: 車廠:	VW	Model: 型號:	Golf		
Fax 傳真:		Mfg. Year 製造年份:	2006	First Register Date 首次登記日期:	2006/7/20		
Email 電郵:		Chassis No. 車架號:	WVW ZZZ1KZ7W	Time 時間:	14:30		
J. P. Partner 合夥人:		Date In 入廠日期:	9/6/2006	Mileage 行車里數:	6525 Km		
Fuel Level 油量:	E	F					
Job Description 工作項目		(Engine Oil: _____)			Amount	Indicated on the diagram below are areas of your car's body work when requires attention	
<input type="checkbox"/> A Oil Service 換機油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B Flexi Maintenance Package 全面保養套餐 1 Inspect and top-up refrigerant 檢查冷氣系統及添加雪種 2 O-Zone treatment 半座臭氣淨化處理 3 Clean and adjust brake 清檢剎車 4 Balance both front wheels 前輪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C Comprehensive Maintenance Package 全面保養套餐							
<b>車身損毀報價</b>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顧客簽署</div>							
Expected Completion Date & Time:						Remarks: Spare Wheel: Y/N Wheel Caps: Y/N LF RF LR RR Antenna: Y/N Others:	
Note: the undersigned, being the owner/authorized agent of the above mentioned vehicle do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vehicle is ready for collection and I agree to pay you the parking charges of the above mentioned vehicle at current market price. Please fail to collect the same within 24 hours after 24 hours have been notified to me, we'll charge the parking fees for the vehicle to the authorized repairer. 汽車經理, 本公司或其它處所上班時, 諸君公司或個人我們取回上述車輛後24小時內仍未取回, 本人/我們同意將停車場的車費。							
In any circumstances, our company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and/or damage howsoever caused to the authorized repairer's vehicle whether by the inattention, negligence, default or omission of our company or otherwise, including the loss or disappearance of the vehicle and/or loss of whatever articles that may be left in the vehicle after the same has been sent to us for repair. 本公司無條件就本公司所修理的車輛或本公司所修理的車輛上所存在的任何物品及任何物品的遺失等導致的任何損壞、不論本公司是否因過失、疏忽、大意或故意或過失而引致修理車輛之損壞或遺失负责。本公司無條件就本公司所修理的車輛上所存在的任何物品及任何物品的遺失等導致的任何損壞、不論本公司是否因過失、疏忽、大意或故意或過失而引致修理車輛之損壞或遺失负责。							
Pay method: <b>Only cash and VISA / Master Card</b> but no bank cheque will be accepted. 付款方法: 諸君現金或VISA / Master信用卡付款, 銀行票不接受。							
		Please keep this Reception Slip for collection of your vehicle 諸君請保留此收據紙 Please Collect All Your Personal Belongings					
Service Advisor 修理工		Signature of owner or authorized person 諸君或授權人簽署					
查詢詳情: For enquiries:		<b>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Motor</b>		<b>Service Station Ltd.</b>		Website: <a href="http://www.motor.com.hk">www.motor.com.hk</a>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觀塘偉業街 號彩虹工業大廈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觀塘偉業街 號中安工業大廈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路站: 九龍荔景青山樓 號騰景工業大廈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站: 朗屏朗屏東大街 號宏志工業中心A座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站: 沙田沙田大路沙田路 號成志工業大廈地下		GF, Rainbow Factory Building, 93-95 Wai Yip Street, Kwan Tong, Kln.		GF, Chung On Industrial Building, 16-18 Lo Chung Street, Chai Wan, H.K.		Tel: 2172 Fax: 2172 Tel: 2880 Fax: 2880 Tel: 2411 Fax: 2411 Tel: 2470 Fax: 2470 Tel: 2608 Fax: 2608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站: 朗屏朗屏東大街 號宏志工業中心A座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站: 沙田沙田大路沙田路 號成志工業大廈地下		GF, Ting Yip Factory Building,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ln.		Wang Yip St. East, Yuen Long, N.T.		Tel: 2411 Fax: 2411 Tel: 2470 Fax: 2470 Tel: 2608 Fax: 2608	

## 記錄車輛內外情況的收車記錄表樣本

## 3. 營運準則

### 3.2 維修前

- (g) 當顧客的車輛暫時交由工場保管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該車輛。在開始工作前建議顧客拿走任何與該車無關的貴重物品，以免發生爭議。

#### 目的

1. 提醒顧客，避免發生爭議。
2. 避免公司承擔不必要的責任或賠償。

#### 原因

1. 公司內人流眾多，故必須提醒顧客注意財物安全，以免出現失竊時，與顧客發生爭議，並負上不必要的責任或賠償。

#### 如何達到

1. 在檢視車輛的收車處，用顯眼的字體寫上「貴重物品請勿留在車內」，提醒顧客注意其財物。
2. 公司指示負責維修接待的職員，在收取顧客的車輛時，必須提醒顧客拿走貴重物品。
3. 公司在交給顧客的收車紙上，亦須用顯眼的字體寫上「貴重物品請勿留在車內」以提醒顧客。

### 3. 營運準則

#### 3.2 維修前

(h) 在開始工作前，必須以保護物料覆蓋車輛的外殼及內部的有關位置，以免弄污或損毀。若有弄污或損毀的地方，須免費為顧客修妥。

##### 目的

1. 妥善保護顧客的車輛是公司的責任。
2. 建立公司的優質服務形象。

##### 原因

1. 以保護物料覆蓋車輛的內部及外殼的有關位置，避免弄污或損毀而引致的賠償損失。
2. 假若顧客車輛的內部及外殼的裝飾未能在維修期間得到保護，會招致顧客投訴及要求公司賠償，損害公司的利益及形象。
3. 顧客車輛的內部某些裝飾或設備可能是手作製造或有特別紀念價值，未必可以修復或賠償。

##### 如何達到及例子

1. 在兩邊頭沙板鋪上保護膠布，防止員工維修時衣服或工具刮花沙板。
2. 車廂地毡鋪上地台紙保護地毡，避免被員工的鞋弄污。
3. 軸環上圍上防污膠套，避免被員工弄髒。
4. 兩邊前排座位套上膠套，避免被員工弄髒。
5. 指示員工如非公事，切勿進入車廂。
6. 保持工場清潔，避免地面有油污。



頭沙板鋪上保護膠布



地毡鋪上地台保護紙



前排座位套上保護膠套

## 3. 營運準則

### 3.3 維修時

#### (a) 禁止任何人在維修區內吸煙。

##### 目的

- 達致消防安全，防止火警發生是工場負責人的責任。

##### 原因

- 維修區內存放了不同化學品，例如油料、漆油、冷媒、白電油等多種化學物品，它們都是易燃物品，故特別要提防火警發生。

##### 如何達到

- 將維修區內定為嚴禁吸煙區，任何人士在這個區域內一律禁止吸煙。即使只是燃點而沒有吸吮的煙草產品亦一律禁止攜帶入內。
- 要求所有員工一旦發現有人違反規定，應禮貌地要求熄滅煙火及離開維修區。有需要時通知工場負責人處理，避免發生衝突。
- 工場負責人須要在維修區多處顯眼的地方，張貼字體清晰的「嚴禁吸煙」中英文警告字句。

## 3. 營運準則

### 3.3 維修時

#### (b) 防止有人在工場範圍或其附近嬉戲、玩耍或遊蕩。

##### 目的

- 避免對公司或其他人士造成不必要的損失。

##### 原因

- 工場範圍或其附近地方有車輛出入，對在工場範圍或其附近嬉戲、玩耍或遊蕩的人，造成危險。
- 工場範圍存放了很多危險的工具，對在工場範圍或其附近嬉戲、玩耍或遊蕩的人，造成危險。
- 工場內有顧客的車輛及精密的電子儀器，任何人士在工場範圍或其附近嬉戲、玩耍或遊蕩，會對上述財產構成破壞的風險。
- 公司須為工場內的受傷人士負上賠償責任。

##### 如何達到

- 指示所有員工嚴禁外來人士進人工場範圍。
- 指示所有員工嚴禁工場範圍嬉戲、玩耍或遊蕩。
- 工場負責人須在維修區多處顯眼的地方，張貼字體清晰的「嚴禁嬉戲」中英文警告字句。
- 所有員工必須協助維持工場內的秩序，制止任何人士在工場範圍或其附近作出上述行為並通知上級。

### 3. 營運準則

#### 3.3 維修時

(c) 未經准許人士不可進人工場內，工場負責人必須負責有關獲准進入人士的安全。

##### 目的

- 防止外來人士在工場範圍內發生意外是工場負責人的責任。

##### 原因

- 顧客可能希望進人工場親身了解其車輛狀況，若公司同意其進人工場，就必須承擔責任。
- 工場範圍或其附近地方有車輛出入，外來人士未能意識到危險，可能會發生意外。
- 工場範圍存放了很多危險的工具，外來人士未能意識到危險，可能會誤觸運作中的機械而引至割傷、觸電、中毒甚至爆炸等意外。
- 任何人士在工場範圍內發生意外，公司都需要承擔賠償的責任。

##### 如何達到

- 指示所有員工，除非在工場負責人或維修接待職員陪同下，否則禁止外來人士進人工場範圍，在有需要時應穿戴合適保護設施(如護目鏡)。
- 工場負責人須在維修區多處顯眼的地方，張貼字體清晰的「閒人免進」中英文警告字句。
- 所有員工必須協助執行上述規定，遇到外來人士試圖違反規定，應禮貌地阻止，並即時通知工場負責人處理，避免發生衝突。

##### 例子



張貼字體清晰的「閒人免進」的告示。

## 3. 營運準則

### 3.3 維修時

- (d) 向車輛維修技工提供適合的維修設備、及與車輛生產商一致或匹配的維修資料，以進行顧客要求的工作。車輛維修技工在完成工作後須在工作記錄卡適當的位置填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及簽署。

#### 目的

1. 提供維修設備及維修資料是僱主的責任。
2. 確保車輛的修理工作，能達專業的水平。
3. 利用與車輛生產商一致或匹配的維修資料進行修理工作。

#### 原因

1. 建立公司的專業形象。
2. 遇到問題時，有足夠資料查找原因。
3. 依照車輛生產商或匹配的維修資料，為車輛進行修理，避免胡亂改動車輛的設定。

#### 如何達到

1. 公司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提供持續培訓，確保員工擁有最新的技術知識，懂得運用汽車生產商一致或匹配的維修資料。
2. 公司能持續投資及更新維修設備，並為員工提供適當訓練，令員工懂得運用最新的汽車維修設備。
3. 公司規定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在完成工作後，須在工作記錄卡適當的位置填上其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及簽署。
4. 由工場負責人最後核實維修技工在完成工作後有否在記錄卡填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及簽署。
5. 一般與車輛生產商一致或匹配的維修資料的途徑，例如：
  - Autodata 的車輛維修資料
  - Glass's 的車輛維修資料
  - Thatcham
  - 互聯網
  - 外國及國內的汽車維修資料手冊及光碟
  - 汽車生產商供售賣的維修手冊

## 3. 營運準則

### 3.3 維修時

(e) 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所有工作均按照車輛生產商一致或匹配的建議規格及程序進行。

#### 目的

1. 確保車輛根據原有設計、安全標準及性能表現進行維修。

#### 原因

1. 避免因擅自改動車輛的規格，影響行車安全。
2. 避免因擅自改動車輛的設定，影響顧客獲得原廠保用的權利。

#### 如何達到

1. 提供資料車輛生產商所指定或以認可及匹配的建議規格技術培訓或資料提供者包括：
  - 汽車生產商/ 供應商
  - 零件生產商/ 供應商，例如油渣泵、冷氣配件、輪胎、電池、附加設備等
  - 專用物料供應商，例如漆油、潤滑油、雪種等
  - 汽車維修資料供應商：
    - Autodata 的車輛維修資料
    - Glass's 的車輛維修資料
    - Thatcham
    - 互聯網
    - 外國及國內的汽車維修資料光碟
    - 商會及工會
    - 行家
2. 提供訓練-包括內部培訓。
3. 建立機制確保員工能容易取得及使用資料。
4. 建立品質檢查制度。

### 3. 營運準則

#### 3.3 維修時

(f) 提供充足的自然通風或抽風裝置，以免廢氣或易燃氣體積聚。如工場亦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話，請參考《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設計其工場的通風系統。

##### 目的

1. 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是僱主的責任。
2. 讓員工在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水平的環境下工作。

##### 原因

1. 日常在工場內發動引擎，進行制動系統維修，使用白電油等揮發性溶劑清洗零件等工序，皆會產生大量的灰塵和有毒廢氣。
2. 避免員工吸入過量一氧化碳，而引至缺氧昏迷甚至死亡。長期吸入有害的化學物質，對員工的呼吸系統或神經系統可造成不可復原的傷害。
3. 工場內的空氣，假若存在過多的灰塵，有害的化學物質或懸浮重金屬微粒等，對人體均有害，會因為違反勞工署的職業安全法例而受檢控。
4. 石油氣較空氣重，容易積聚在溝渠或工場暗角，遇到一點星火便可引起猛烈的爆炸。

##### 如何達到

1. 在工場內的自然通風不足夠，便要設置抽風裝置，將工場內的廢氣或有害物質帶離，並引入新鮮空氣，保持空氣質素經常處於健康水平。
2. 在進行個別產生大量塵埃及有害的化學物質或重金屬微粒的工序時，更應該配備過濾設備及在加強抽風系統的區域進行，確保員工及其他人士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3. 填平地面的凹陷位置，並蓋好渠口。
4. 將抽風裝置的開關掣設於工場入口，避免假期後進人工場的員工發生意外。

##### 例子

有關《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可瀏覽：

[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Workshop\\_Guideline.pdf](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Workshop_Guideline.pdf)



直接將廢氣從排氣喉抽走的抽風裝置

## 3. 營運準則

### 3.3 維修時

(g) 使用安全支架承托車身。禁止以車輛用液壓千斤頂（手動積或飛機積）承托車輛。

#### 目的

1. 確保員工使用適當工具承托車輛來進行維修。
2. 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合適的維修設備是僱主的責任。
3. 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傷亡。

#### 原因

1. 員工往往因貪方便而用千斤頂承托車輛，但由於液壓千斤頂缺少機械裝置防止車輛下墜，只可供車輛臨時升降，不可在車輛維修期間，作長時間支撐之用，否則往往產生致命意外。
2. 以金屬安全支架或枕木承托車輛是安全又可靠的方法。

#### 如何達到

1. 公司必須在工場準備足夠的金屬安全支架或枕木用作承托車輛。
2. 訓練員工使用車輛支撐工具前必須先檢查妥當，確實安全無損方可使用。
3. 訓練員工使用車輛支撐工具後，必須妥善放置，避免工具損毀。
4. 公司必須訓示員工嚴禁以液壓千斤頂承托車輛。
5. 公司管理層經常作例行檢查。

#### 例子



金屬安全支架

### 3. 營運準則

#### 3.3 維修時

(h) 使用動力升降台時要注意四周環境及動態，當升或降至工作位置時須上鎖，提防下滑。

##### 目的

1. 確保員工能適當使用動力升降台升降車輛。
2. 為員工提供安全合格的動力升降台是僱主的責任。
3. 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傷亡。

##### 原因

1. 使用動力升降台時要注意四周環境及動態，避免升降時與周圍人車碰撞，造成傷亡。
2. 使用動力升降台時要注意台上車輛與天花的距離，避免上升時車頂撞及天花，發生意外。
3. 動力升降台的安全鎖是重要的保險設備，防止升降台在工作位置下滑，避免令正在車底工作的員工發生意外，故此必須懂得使用。

##### 如何達到

1. 公司每年要聘請合資格人士為動力升降台進行檢驗，領取檢驗證書。
2. 訓練員工適當使用動力升降台，避免意外發生。
3. 遇到動力升降台有任何故障，必須立即關閉電源停用設備，並在升降台位置放置危險警告牌，通知所有員工，然後通知代理商派員進行維修。

##### 例子

請參閱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有關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及 有關「檢查」、「徹底檢驗」以及「測試及徹底檢驗」起重裝置的表格，可瀏覽：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BB256C.pdf>

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安全)規例指南，可瀏覽：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BB603C.pdf>



動力升降台



動力升降台安全鎖

## 3. 營運準則

### 3.3 維修時

#### (i) 留意員工使用電力的安全。

##### 目的

- 避免發生觸電的工業意外。

##### 原因

- 在潮濕的環境使用電力工具，例如在有積水的地方進行電力燒焊的工作，是造成觸電的原因。
- 在零亂及佈滿尖銳的金屬物料的環境使用電力工具，電線容易被尖銳的金屬物料割破，令員工發生意外。

##### 如何達到

- 車輛維修工作須在有上蓋的工場內進行，避免電動工具因天雨引起漏電的危險。
- 部份位於新界的大型車輛維修工場在天雨時會出現地面積水情況，工場負責人必須提醒員工，切勿將工具放在潮濕的地方。
- 工場負責人必須注意工場環境整潔，嚴禁員工將廢料雜物隨地亂放，避免電器設備或電源線受壓破損，引起漏電的危險。
- 電源線切勿在沒有保護下橫跨車路，防止電線被車輛壓爛引起漏電，有需要可利用線管保護板，保護電線及喉管。

##### 例子

請參閱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之《電力條例》，並可瀏覽以下相關的網頁。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知：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pub\\_gng\\_rew.shtml#rec5](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pub_gng_rew.shtml#rec5)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pps/pub/COP\\_C.pdf](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pps/pub/COP_C.pdf)

定期測試電力裝置小冊子：

[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fei.pdf](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fei.pdf)

定期測試證明書範例：

[http://www.emsd.gov.hk/emsd/chi\\_source/pps/electricity\\_new\\_11/wr2\\_sample\\_chi.pdf](http://www.emsd.gov.hk/emsd/chi_source/pps/electricity_new_11/wr2_sample_chi.pdf)

## 3. 營運準則

### 3.3 維修時

(i) 留意員工使用電力的安全。

例子



整潔的工場地面

用電安全海報

### 3. 營運準則

#### 3.3 維修時

(j) 進行維修時，提醒及指導員工注意輔助抑制系統 (SRS)，以免系統因意外啟動導致受傷。

##### 目的

1. 確保員工可安全地處理或維修 SRS，以免系統因意外啟動導致受傷。

##### 原因

1. 輔助抑制系統 (SRS)是現今客車的標準設備，作用是感應器測量到車輛受撞擊時，引發氣袋後的火藥產生爆炸將氣袋迅即膨脹，減低乘客受傷的機會。若錯誤處理該系統將引致氣袋意外爆發，產生工業意外。
2. 避免工業意外發生時，公司承擔的賠償責任。

##### 如何達到

1. 指導員工檢查或維修輔助抑制系統 (SRS)時的程序，不同型號的設計可能有分別，應尋找相應型號的維修資料核實工作方法。例如：
  - 用合適的汽車維修電腦接通車上的連接器。
  - 查看維修電腦上顯示的故障碼，了解故障原因。
  - 拔除汽車維修電腦的連接器。
  - 拔除電池頭。
  - 拆出故障碼顯示出現問題的部份進行修理或更換。
  - 再次接駁電池頭。
  - 再次將汽車維修電腦接通車上的連接器進行消除故障碼。
  - 拔除汽車維修電腦的連接器後安排路面測試。
  - 如果試車後，表板上已經沒有 SRS 系統故障警告燈，維修完成。
  - 如在試車後，表板上再出現 SRS 系統故障警告燈，重覆 (1) 的程序直至試車後表板上已經沒有 SRS 系統故障警告燈，維修完成。
2. 將維修該系統工作交由車輛生產商 / 代理商進行。
3. 將維修該系統工作交由有設備及經驗的同業進行。

## 3. 營運準則

### 3.3 維修時

#### (k) 使用低電壓的輔助照明。

##### 目的

- 大大減低員工觸電等意外。

##### 原因

- 低電壓的輔助照明工具避免員工有觸電的危險。
- 低電壓的 LED 或光管輔助照明發出的熱度底，避免灼傷員工。
- 低電壓的輔助照明工具較傳統的鎢絲燈泡耐用及環保。

##### 如何達到

- 一次過投資將全部的鎢絲燈泡輔助照明燈更換成低電壓的省電膽、LED 燈、或光管輔助照明或手提電筒。
- 逐步將損壞的鎢絲燈泡輔助照明燈更換成低電壓的省電膽、LED 燈、光管輔助照明或手提電筒。

### 3. 營運準則

### 3.4 維修後

- (a) 在完成維修後，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其主管應按照預定的品質控制程序覆核，以確保工作達標。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其主管應在工作記錄卡上適當的位置填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以確認品質達標。

## 目的

1. 確保經維修的車輛均符合生產商的設計規格。
  2. 確保維修的車輛均由合資格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親自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維修。

## 原因

1. 這是一個品質管理的程序，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其主管在工作記錄卡上填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以確認經自己覆核的車輛，維修品質達標。
  2. 令維修技工或主管知道須為自己所提供的服務負責，確認負責的維修工作符合專業水準。
  3. 維修主管審閱工作記錄卡上的資料，就可以了解需要進行的維修工作有沒有遺漏，亦知道工作的程序和使用的零件和物料是否正確。

## 如何達到

1. 公司應設計合適的工作記錄卡，當中沒有供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記錄自己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完成的維修工作及更換過的零件。
  2. 公司的工作記錄卡亦須預留位置，供負責品質控制覆核程序的維修主管記錄自己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

## 例子

## 工作記錄表樣本

## 3. 營運準則

### 3.4 維修後

- (b) 向顧客承諾為所有因技術、錯誤診斷或所提供之物料欠佳而導致的維修服務缺失，提供一定合理里數或時限的保用承諾，並在發票上註明。

#### 目的

- 表現公司對自己服務質素的信心。

#### 原因

- 現在的消費者權益意識提高，如果公司不能給予顧客服務承諾和合理的保用承諾，一定會影響到公司的業務發展。
- 口頭承諾雖然有效，但將服務承諾列明於發票上，能給予顧客更大的信心及保證。

#### 如何達到

- 零件供應商會為產品提供一定合理里數或時限的保用承諾，公司將保用承諾轉交顧客享用，風險其實不大。
- 向有信譽的零件供應商採購零件，減低因零件損壞而引起的索償風險。
- 聘請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負責維修工作，確保維修水準達標。
- 提供誘因鼓勵員工進修，提高技術水平。
- 為被更換的新零件提供相應時限或里數的保用(如 3 個月/3000 公里)。使用舊零件及客人自來零件除外，進行工作前清楚向客戶說明條款並在收車文件上註明。



### 3. 營運準則

#### 3.4 維修後

- (c) 主動向顧客展示更換的零配件及由顧客決定如何處理，顧客均有權取回在維修時被更換的零配件（保用索償或於報價時註明以件換件等服務除外）。

##### 目的

1. 讓顧客知道損壞的零件已被更換，加強顧客的信心。
2. 顧客有權決定已被更換的零件如何處理。

##### 原因

1. 舊零件屬於顧客的個人財物，故此顧客可選擇將舊零件交由車輛維修工場處理，或者取回該等零件。
2. 為提供保用索償服務而更換的零件，需退回零件供應商用於研究分析改善品質。
3. 報價時須註明以件換件的被拆出零件屬於維修商所有，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 如何達到

1. 公司應該規定維修員工妥善保存被更換的零件，交由顧客決定處理方法。
2. 被更換的零件須保存在清潔的紙盒或塑膠袋內，並若可行的話存放在車輛的行李箱。當交車給顧客時，主動向顧客展示被更換的零件。
3. 大型的車身零件，有毒或腐蝕性的危險物料須於工場內適當存放，並註明車牌號碼，交車時，向顧客建議代為處理。

##### 例子



保存在紙盒內的舊零件

### 3. 營運準則

#### 3.4 維修後

- (d) 在顧客的發票上，清楚註明所有工作及物料的描述及費用，並在有需要時列出詳細資料，及註明日期和車輛已行駛的里數。

##### 目的

1. 清楚向顧客解釋收費詳情是公司的責任。
2. 顧客要求了解收費的內容細節是消費者的權利。

##### 原因

1. 顧客有權知道公司的服務是否貨真價實，因此一張整齊而清晰的發票實在非常重要，並有效提升公司形象。
2. 清楚註明每項人工及物料和零件的收費方便顧客查閱。
3. 發票上註明日期和車輛已行駛的里數，方便顧客透過對比以前的發票，了解有沒有某些零件更換過於頻密。

##### 如何達到

1. 公司應該參考同業的發票內容，依照正確的做法，清楚註明所有工作及物料的描述、數量及費用，亦註明服務日期和已行駛的里數。

### 3. 營運準則

#### 3.4 維修後

- (d) 在顧客的發票上，清楚註明所有工作及物料的描述及費用，並在有需要時列出詳細資料，及註明日期和車輛已行駛的里數。

例子

INVOICE						
Customer Name: MR LEUNG	Mobile: [REDACTED]	Tel. No: [REDACTED]	Invoice Date: 11.12.24	Invoice No: CW-113		
Lic No.: C 88	Chassis No.: [REDACTED]	Make: [REDACTED]	Model: [REDACTED]	Year: 2006	Mileage: 65,923KM	
Svc Code/Parts No.	Item Description	Qty.	Price	Disc.	Net Amount	
MISC999	REMOVE & REFIT ELECTRICAL COMPONENTS FOR BODY WORK	1.00	1,000.00	10.00%	1,000.00	
BODY999C	REMOVE DAMAGE PARTS AND RESHAPE REAR END PANEL	1.00	2,000.00	10.00%	2,000.00	
BODY999C	REPLACE BACK DOOR PANEL, REAR BUMPER ASSEMBLIES, BUMPER SUPPORT AND RELEVANT PARTS	1.00	4,000.00	10.00%	4,000.00	
BODY999C	RESPRAY REAR END PANEL, BACK DOOR PANEL, REAR BUMPER ASSEMBLIES AND PARKING SENSORS	1.00	9,000.00	10.00%	9,000.00	
MISC999C	MISCELLANEOUS AND WORKSHOP SUPPLIES	1.00	1,500.00	10.00%	1,500.00	
>827-015-H	REAR DOOR PANEL	1.00	5,200.00	10.00%	5,580.00	
>945-094-L	RHS TAIL LIGHT	1.00	1,350.00	10.00%	1,215.00	
>827-601-E	REAR END PANEL GARNISH COVER	1.00	2,800.00	10.00%	2,520.00	
>827-705-B9	TRUNK LID RUBBER STRIP	1.00	1,080.00	10.00%	972.00	
>807-417-A	REAR BUMPER UPPER SECTION	1.00	3,020.00	10.00%	2,718.00	
>807-433-C	REAR BUMPER MIDDLE SECTION R32	1.00	4,054.00	10.00%	3,655.60	
>807-568-999	REAR BUMPER LOWER SECTION	1.00	1,940.00	10.00%	1,746.00	
>807-305-B	REAR BUMPER SUPPORT	1.00	1,300.00	10.00%	1,170.00	
>807-863	BUMPER BRACKET	1.00	480.00	10.00%	432.00	
>998-275-4	PARKING SENSOR	2.00	1,420.00	10.00%	1,278.00	
LICENCE PLATE	LICENCE PLATE	1.00	150.00	10.00%	135.00	
PAINT WORK-72	PAINT MATERIAL	1.00	0.00	10.00%	0.00	
Payment: CASH						
Remarks:						
Total Price:	41,119.60	Total Discount:		Total Amount:	41,119.60	
詳情查詢 : 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For Enquiries: Motor Service Station Ltd.				Issued by:		
 				 Name: Chan Tai Man No. 證號: 123456		

清楚註明所有工作及物料描述及費用的發票樣本

### 3. 營運準則

#### 3.4 維修後

- (e) 對所進行的保修工作和更換的零配件詳細記錄，並最少保存三年或車輛保用期所需的時間，以較長者為準。

##### 目的

1. 為顧客保存三年的維修工作和更換的零配件詳細記錄，是業界的最低標準，在某些情況下也滿足了普通法的要求。
2. 方便維修技工/顧客翻查過往維護記錄，了解車輛的狀態。

##### 原因

1. 公司保存清晰而詳細的服務記錄，對提高服務水平及運作效率均非常重要。詳盡的服務記錄，可以協助公司了解每款汽車較常見故障，在操作上或保養時須特別注意的要點。
2. 參考車輛過往的保障記錄可以縮短檢測故障所花的時間，遇到顧客對以往的維修保養服務上發生爭議，亦可依據詳細的服務記錄找出事實平息紛爭，提升顧客對維修服務的滿意程度。

##### 如何達到

1. 以傳統的紙張保存顧客的記錄，以每輛汽車為單位為個別顧客設立檔案。記錄該車輛最少三年內或車輛保用期內的保養工作和更換的零配件。遇有需要工場或顧客可隨時翻查記錄。若能保存六年或以上的維修記錄則更理想。
2. 公司除了以傳統的紙張保存顧客的記錄外，亦可將文件全數以電子方式存檔。但需緊記保存兩個獨立的電腦硬盤資料，兩套資料更需要分別存放。此舉除了提高日常營運效率，更可防止因意外而引至資料遺失。
  - 注意：因合約糾紛而提出的訴訟，負責人應保存工作紀錄六年以保障自己權益 ([時效條例](#))
  -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的付款/收款單據須保存七年 ([公司條例](#))

#### 4. 工作準則

工場負責人須遵守或確保車輛維修工場符合以下的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 (a) 所有緊急出口都有清楚的標識，並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 目的

1. 滿足消防條例的要求。

###### 原因

1. 當火警發生時，受阻塞的緊急通道是造成嚴重傷亡的主要原因。
2. 設置「緊急出口」的標識或燈箱，當發生火警時，員工能認清「緊急出口」的位置，由緊急通道盡速撤離現場。

###### 如何達到

1. 公司要在所有逃生通道均清晰地標示「緊急出口」的標誌或燈箱。
2. 工場負責人必須每日巡查所有逃生通道，確保暢通無阻。若發現任何大小障礙物品，必須立即派員清理障礙物品。請參閱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提及的消防安全巡查表，並可瀏覽：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cfschlst.pdf>
3. 工場負責人必須教導及確保員工切勿阻塞緊急通道。

###### 例子



緊急出口燈箱



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

## 4. 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b) 地面平坦，而且不可有油脂或其他令人容易滑倒的危險。工作時所產生的廢物予以適當的分類，包括金屬廢物、化學廢物及一般垃圾，並經常清理。並設有廢油回收儲存設施及保存廢油回收紀錄，並領有廢物產生者牌照。

#### 目的

1. 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僱主的責任。
2. 減少污染，保護環境，並滿足環保法例的要求。

#### 原因

1. 公司在環保法例下須領有廢物產生者牌照，以便環境保護署追查公司怎樣處置廢物的記錄。
2. 不平坦的地面易藏有油污及其他垃圾廢物，容易引致員工滑倒、撞傷或化學灼傷的危險。
3. 金屬、化學廢物及一般垃圾，必需分類儲存，廢油亦必須儲存在廢油罐內，以便廢料回收商進行分類回收，將各類物料循環再用。

#### 如何達到

1. 工場負責人必須選定一個地方，設置齊全工具，並訓示員工，所有金屬拷打工序必須在該區進行，以免對地面造成破壞。一旦發現工場地面有破損，必須立即修補，避免破損位置擴大。
2. 工場負責人應該將工作時所產生的廢物予以適當的分類。在工場一個特定地方，指定作儲存金屬廢物，另外亦設化學廢物儲存區，及儲存一般垃圾的大形垃圾箱，以便回收商統一清理。
3. 各種固體廢物，應由領有合資格廢物處理牌照的回收商處理，例如電池。
4. 工場負責人必須設置合適容量的油桶，用作儲存廢油並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以便有牌的廢油回收商處理。
5. 廢油的回收商，必須領有合資格廢物處理牌照及設有廢油回收設施，以及保存廢油回收紀錄。

## 4. 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 (b) 地面平坦，而且不可有油脂或其他令人容易滑倒的危險。工作時所產生的廢物予以適當的分類，包括金屬廢物、化學廢物及一般垃圾，並經常清理。並設有廢油回收儲存設施及保存廢油回收紀錄，並領有廢物產生者牌照。

#### 例子

請參閱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之《廢物處置條例》，並可瀏覽以下相關的網頁。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_sub2.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_sub2.html)

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_sub3.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_sub3.html)

特殊廢物收集商名錄：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ref\\_dwc.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ref_dwc.html)



廢油回收儲存設施



金屬廢物收集區

## 4. 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 (c) 提供良好照明；並在進行有潛在危險工序的範圍內設置額外的局部照明設施，以減少眼睛的勞累及提高警覺。

#### 目的

- 為員工提供良好照明是僱主的責任，法例規定不同的工作環境有不同的照明度要求。
- 避免因照明不足而發生工業意外及影響工作效率或質素。

#### 原因

- 為員工提供清晰視野，以減低工業意外機會，亦可減低員工眼睛疲勞，提高工作效率。
- 部份有潛在危險的工序，例如使用座地的大形電鑽，如果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進行，員工要靠近鑽咀才可準確地在物料上鑽孔，員工的頭髮或衣服有機會被捲入機器中而發生意外。

#### 如何達到

- 為工場內的員工提供充足的照明，光線的亮度需要足夠讓員工清楚地處理手上的工作及看見周圍的環境。燈光的佈置要平均，避免燈光集中在某些區域，而另一些區域卻燈光不足。
- 工場內使用的燈光顏色亦要小心選擇，應選擇白色的燈光，使員工感覺舒適及有充足的燈光，以減少員工的眼睛的勞累及提高警覺，在噴漆間的燈光更應是白色。
- 在進行有潛在危險工序的範圍內，工場負責人須設置額外的局部照明設施，讓員工可以在正常的距離下，清楚看見需要施工的地方，並減低意外發生機會。

#### 例子



充足的照明設備

## 4. 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d) 參閱《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和《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以設置滅火裝置及設備，並妥善保養。

#### 目的

1. 提供充足及有效的滅火裝置及設備是公司的責任。
2. 妥善保養滅火裝置及設備是公司的責任。
3. 符合消防處關於《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和《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內第 4.26 節，適用於車輛維修工場的規定是僱主的責任。

#### 原因

1. 提供充足及有效的滅火裝置及設備，可以盡快撲滅輕微的火警，避免火警擴大。
2. 提供充足緊急照明及逃生指示，可協助災場內員工盡快撤離。

#### 如何達到

1. 僱主須根據實際情況，購置充足及適當的滅火設備。
2. 每年定期委託合資格消防設備承辦商進行檢查及保養。
3. 若發現消防設備有破損，切勿自行維修，必須委託合資格消防設備承辦商進行修理。
4. 切勿濫用消防喉作洗地或洗車，以免設備受損。若發現有人濫用消防喉，應立即制止及通知管理處或報警處理。
5. 若發現有人蓄意破損或盜竊消防設備，應立即通知警方處理。

#### 例子

請參閱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之《消防條例》，並可瀏覽以下相關的網頁。

工作地點防火安全須知：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B166C.pdf>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installation\\_2004.pdf](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installation_2004.pdf)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testing\\_2004.pdf](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testing_2004.pdf)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appendices\\_2004.pdf](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appendices_2004.pdf)

消防安全巡查表：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cfschlst.pdf>



二氫化碳 CO2 滅火筒及沙桶

## 4. 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 (e) 備有妥善的急救設備。

##### 目的

1. 提供適當的急救設備是僱主的責任。
2. 符合勞工處的法例要求。

##### 原因

1. 車輛維修工場內使用的工具、物料及進行的工序均有一定危險性，故此需要備有妥善的急救設備。
2. 為傷者施行合適的急救程序，可減輕傷者的痛楚及增加康復的機會。
3. 現行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每 150 名僱員中最少有一名僱員曾受急救訓練。

##### 如何達到

1. 公司應資助員工接受認可的急救訓練，懂得急救程序及適當使用急救設備，以備不時之需。
2. 所有急救設備均存放在急救箱內，以便員工取用。
3. 在合適的地方設置急救箱，讓員工有需要時可盡快使用急救設備。
4. 依照勞工處的法例要求，存放足夠數量的急救設備。
5. 提供急救訓練的機構一般包括：
  -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 香港紅十字會

##### 例子

請參閱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有關勞工處急救指南及急救箱內用品，可瀏覽：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h/HintsOnFirstAid.pdf>



安全急救藥箱

## 4. 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f) 適當地張貼「禁止吸煙」標誌及工業安全海報。

#### 目的

1. 提醒員工及顧客正身處容易發生火警的地方，是公司的責任。

#### 原因

1. 車房範圍存在多種易燃物品，必須嚴禁吸煙。
2. 燃點的煙草經常是引起火警的主要原因。

#### 如何達到

1. 在顧客等候的地方或禁煙區，張貼「禁止吸煙」標誌。
2. 在工場多處張貼「禁止吸煙」標誌及工業安全海報。

#### 例子



顧客等候區內的「禁止吸煙」標誌。



於工場內張貼「請勿吸煙」標誌

## 4. 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g) 提供適當的皮膚保護例如手套，以供有機會接觸具潛在危險物料或工序的工人員使用，並提供工作後清潔身體有關部分的衛生設施。

#### 目的

-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安全防護設備是僱主的責任。
- 為員工提供清潔衛生設施亦是僱主的責任。
- 避免員工經口部、呼吸或皮膚吸入有害物質，影響身體健康。

#### 原因

- 車身或機械維修技師配戴工作手套，有效防止割傷或接觸重金屬物料。
- 從事燒焊工作的員工，手部最接近燒焊部份，燒焊保護手套有效防止手部灼傷。
- 汽車維修進行的工序或使用化學物品，例如揮發性溶劑或油漆，這類物品都對員工存在危險。防化學品手套及衣服可幫助員工阻隔化學品直接接觸手部及身體其他有關部分。
- 員工在工作期間或多或少沾污雙手或身體其他有關部分，工作後隨即進行清潔可避免吸入金屬或化學物品。

#### 如何達到

- 為員工預備充足的各類防護手套及衣服，避免直接接觸化學品或意外受傷。
- 為員工提供合適的清潔液，工作完畢後安全地清潔手部或身體其他有關部分。
- 提供潔淨的水源及充足的衛生設施。
- 以訓練、通告和巡查等形式讓員工習慣使用各種保護衣物

#### 例子



工作手套



衛生設施



燒焊手套

## 4. 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h) 遵照適用的規例 / 指引，以提供有效的個人防護設備，例如護眼罩。

#### 目的

-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安全防護設備是僱主的責任。
- 使員工可安全地履行職責。

#### 原因

- 不同的工種存在不同的工業意外，因此需要特定的個人防護設備。

#### 如何達到

- 因應不同的工種的需要，提供合適及充足的個人防護設備，並強制員工使用避免意外受傷。
- 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的使用訓練，使員工懂得正確使用設備的方法。
- 工場負責人每朝早會時，提醒員工注意工業安全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 每日巡視工場時留意員工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情況，遇有違反規定者，立即叫停工作予以糾正，並記錄違反事項。遇有屢勸不改者，須受到處分。

#### 例子



呼吸口罩



護眼罩



安全鞋



防噪音耳塞



燒焊護目鏡



工作服

## 4. 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 (i) 防止所有電掣室及電錶房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 目的

1. 防止電力設施受干擾是工場負責人的責任。
2. 避免電力設施被破壞。
3. 避免電力設施被違法改動。

##### 原因

1. 很多維修工具以電力推動，設施被破壞對生產造成嚴重的影響。
2. 電力設施被未領有「電力註冊工程人員牌照」的人任意改動，不但違法，更會引致意外發生。(有關「電力註冊工程人員牌照」，可瀏覽：  
[http://www.1823.gov.hk/big5/FAQ/008001/ans\\_01.shtml](http://www.1823.gov.hk/big5/FAQ/008001/ans_01.shtml))
3. 避免有人進入電掣室及電錶房，引致觸電的危險。

##### 如何達到

1. 電掣室及電錶房的大門，必須用堅固的金屬製造，避免輕易被破壞。
2. 電掣室及電錶房鐵門必須上鎖，防止電力設施受到人為干擾。
3. 工場負責人應掌管進入電掣室及電錶房的鎖匙。
4. 未得工場負責人同意及授權，任何人不可進入電掣室及電錶房。

##### 例子



電錶房



上鎖的電錶房

## 4. 工作準則

### 4.1 工場整理

- (j) 使用比較低噪音的機器設施或工作方法，並確保從事有噪音工作或在噪音區工作的人員配戴適當護耳罩。

#### 目的

1. 購置低噪音機器設備是僱主的責任。
2. 為員工提供聽覺防護設備是僱主的責任。

#### 原因

1. 車身維修及引擎測試是主要發出強烈噪音的工序。
2. 僱主需要為僱員因工作關係而引致職業性失聰承擔賠償責任。
3. 職業性失聰是終身的聽覺受損，故此必須為員工提供聽覺防護設備。

#### 如何達到

1. 為員工提供護耳罩 / 耳塞，避免聽覺受損。
2. 為員工提供護耳罩 / 耳塞的正確使用方法。
3. 如有需要，應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噪音評估。

#### 例子

請參閱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之《噪音管制條例》

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可瀏覽：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RM\\_Factories.pdf](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RM_Factories.pdf)



護耳罩



耳塞

## 4. 工作準則

### 4.2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的物質的處理

#### (a) 各種具潛在危險的物品，都按法例處理。

##### 目的

1. 幫助員工認識工作上的各種具潛在危險的物品，是僱主的責任。
2. 提供設施防止員工工作時受傷。
3. 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避免工傷。

##### 原因

1. 工場內的工具有潛在危險，例如（風煤燒焊）乙炔焊接的工具、沙輪打磨的工作及有關工具。
2. 物料的使用亦有潛在危險，例如噴漆工作時使用的物料，工場內儲存的汽油、天拿水等危險物料。

##### 如何達到

1. 僱主須依照勞工處的法例，避免儲存潛在危險物品對員工構成危險。例如切勿儲存過量的樽裝乙炔、氧氣、汽油、石油氣或天拿水等危險物品。許可儲存量及儲存方法請參考相關法例。
2. 定期聘請合資格人士為有潛在危險的工具作檢查。例如打磨用的沙輪、輸送乙炔及氧氣的氣喉、儲存壓縮空氣的風缸及動力升降台等設備。詳情請參考相關法例。
3. 為員工提供工作範圍內的安全訓練，讓員工認識相關的法例及安全操作守則。
4. 在工場當眼處張貼勞工處的宣傳海報，提醒員工注意工業安全。
5. 提供職業安全訓練的機構一般包括：
  -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造業訓練學院（CICTA）

##### 例子

請參閱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之《危險品條例》

有關危險品的儲存上限，可瀏覽：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notices/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pdf](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notices/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pdf)

## 4. 工作準則

### 4.2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的物質的處理

(a) 各種具潛在危險的物品，都按法例處理。

#### 例子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下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豁免申請牌照使用、貯存及運送危險品的數量：

危險品	危險倉	免除入危險倉量
Acetylene (乙炔)	Cat. 2 Class 3	2 Cylinders
Argon (氬氣)	Cat. 2 Class 1	1 Cylinder
Battery Electrolyte (< 50% by weight) (硫酸)	Cat. 3	25 Lit.
Compressed Air (壓縮空氣)	Cat. 2 Class 1	2 Cylinders
Diesel (柴油)	Cat. 5 Class 3	2500 Lit.
Kersoine (火水)	Cat. 5 Class 2	20 Lit.
LPG (石油氣)	Cat. 2 Class 2	50Kg
Paint (油漆)	Cat. 5	250 Lit.
Petrol (電油)	Cat. 5 Class 1	20 Lit.
Thinner (天拿水)	Cat. 5 Class 1	20 Lit.

#### 危險品的儲存上限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易燃物品如天拿水及電油須貯存於密封的金屬容器內。如總容量超過 35 升，則須貯存於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危險品倉內。但如果總容量不超過 35 升，此等天拿水或電油的容器，則須存放於以鋼板或其他適當防火物料製造的櫃或箱內。該櫃或箱須放置在遠離任何熱源的地方，以防易燃物品着火。

- 3.



宣傳合資格氣體焊接工人海報

## 4. 工作準則

### 4.2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的物質的處理

#### (b) 保持工場通風良好。

##### 目的

1. 確保員工免受有毒物質的影響是僱主的責任。
2. 讓員工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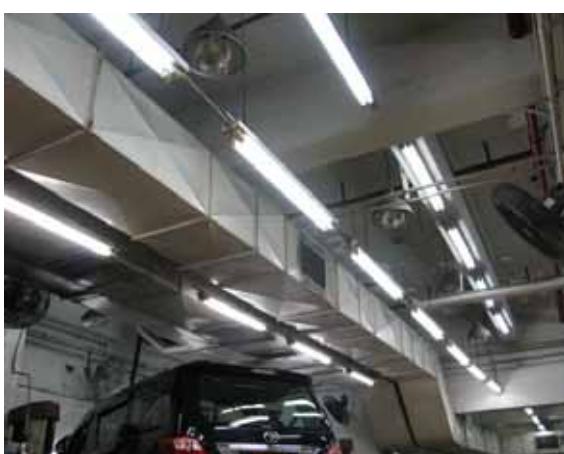
##### 原因

1. 一氧化碳、石油氣、天拿水及汽油等工場日常存放的物品，過量積聚可令人不適甚至昏迷。故此保持工場通風良好，可有效防止有毒物質過量積聚。
2. 維修車輛制動系統產生大量塵粉，塵粉當中含有灰塵、有害的化學物質或懸浮金屬等微粒，均為人體有害的物質。加強工場通風，可防止工場內積聚過量懸浮塵粉。

##### 如何達到

1. 在工場內設置抽風裝置，將工場內的廢氣或有害物質帶離，並引入新鮮空氣，保持空氣質素在健康水平。
2. 個別產生大量塵埃及有害的化學物質或重金屬微粒的工序，更應該在配備過濾設施及加強抽風系統的區域進行。
3. 在工場的隱蔽位置安排抽風裝置，防止有害物質積聚。

##### 例子



工場內設置充足的風扇



吹風機

## 4. 工作準則

### 4.2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的物質的處理

(c) 禁止產生明火(車身燒焊及打磨工作除外)。

#### 目的

- 嚴格執行防止火警的措施。

#### 原因

- 工場內存放了風煤、天拿水及汽油等易燃危險物品，禁止產生明火，有效避免火警發生。
- 在車身噴油工場若產生明火，噴油工場內的漆油及溶劑可能會因而產生火警的危險。
- 工場內停泊顧客的車輛，若有人生起明火，火燄的熱力會對工場及場內車輛產生危險。

#### 如何達到

- 嚴禁在工場範圍及走火通道堆放雜物。
- 工場負責人明令各員工，除車身燒焊及打磨工作除外，禁止產生明火，例如煮食、吸煙、祭祀等。
- 在工場當眼處張貼禁止吸煙的標語，提醒員工注意消防安全。
- 在噴油工場範圍內，張貼關於防火的海報。

#### 例子



配漆油區域內的防火警告牌

## 4. 工作準則

### 4.2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的物質的處理

- (d) 將油漆和溶劑的容器蓋好和密封，以免氣體外洩。在有溢漏時，用吸收物料吸走溢出的油漆和溶劑。
- (e) 電油必須儲存在合規格的容器內蓋好和密封。

#### 目的

1. 消除工場內的火警隱患及保持空氣質素以確保員工職業健康是工場負責人的責任。

#### 原因

1. 油漆和溶劑內的氣體是屬於有毒及易燃的揮發物質，所以必須將存放上述物品的容器蓋好和密封，以免氣體外洩。
2. 若油漆和溶劑有溢漏，有毒及易燃的揮發物質便會散佈於工場內的空氣中。因此必須盡快用吸收物料吸走溢出的油漆和溶劑，以免工場內的員工中毒及增加火警的危險。
3. 電油屬於危險易燃物品，故此，必須儲存在合規格的容器內。
4. 電油一類的易燃液體，一不小心很容易打翻容器引致溢出，故此必須蓋好和密封。

#### 如何達到

1. 油漆和溶劑一類的危險品須集中存放，並收藏於上鎖的櫃內，鎖匙由工場負責人保管，避免員工隨意取用。
2. 工場負責人須教導員工化學品的危害，故此必須妥善處理，以免氣體外洩及化學品溢出時的處理方法。
3. 設置存放吸收了油漆和溶劑一類化學品物料的有蓋儲存箱，避免氣體外洩。
4. 儲存電油的容器必須為金屬製造，其他塑膠及玻璃製成的容器，一律不適宜用作儲存電油。
5. 儲存電油的金屬容器必須備有螺絲的蓋，可以緊密鎖緊蓋口，避免意外溢出。
6. 擺放儲存電油的金屬容器時，必須遠離燒焊工場，火焰或太陽直接照射的地方。
7. 儲存電油必須符合法例的要求，不可超過 20 公升，否則需要設立合格的危險品儲存倉。

#### 例子



蓋好的油漆



蓋好的溶劑容器

#### 4. 工作準則

工場負責人須遵守或確保車輛維修工場符合以下的工作準則

##### 4.2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的物質的處理

(f) 避免員工直接接觸舊機油及電解液並按需要要求員工穿戴個人保護裝備，以避免導致皮膚病問題。

##### 目的

1. 消除工場內的火警隱患及保持空氣質素以確保員工職業健康是工場負責人的責任。

##### 原因

1. 教導員工廢油一類的化學廢料是引致癌症的因素，故此讓員工知道及使用個人保護裝備。
2. 電解液類屬於硫酸的化學品，會腐蝕眼睛、呼吸系統和皮膚，故此讓員工知道及使用個人保護裝備。
3. 電池充電過程中會釋放氫氣，氫氣和空氣中的氧氣混合後，只要一點星火，足以產生非常巨大的爆炸。
4. 教導員工個人保護裝備的作用，使員工知道在甚麼情況下，使用不同的裝備。例如提供安全鞋防止員工在有油污的地面滑倒，安全防護面罩防止舊機油及電解液濺到員工的眼睛及面部，防化學品手套避免員工手部直接接觸化學廢料。

##### 如何達到

1. 僱主根據員工的職務需要，及工作上將會遇到的危險，提供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
2. 個人保護裝備的發展不斷進步，僱主需要為員工提供效能更佳的個人保護裝備，同時提供有關的培訓讓員工懂得使用個人保護裝備，並要求員工應按工作需要穿戴相關的個人保護裝備。
3. 在工場的當眼處張貼安全海報，提醒員工注意工業安全。
4. 加強電池充電區的通風設備，避免電池充電過程中積聚過量氫氣。
5. 電池及舊機油一類的危險工業廢料，必須存放在特定位置，並由合資格回收商處理。

##### 例子

職業安全小冊子，可瀏覽：<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pdf/os/D/EmployerDS.pdf>

職業安全海報，可瀏覽：<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E/hkl.pdf>



## 4. 工作準則

### 4.3 設備和工具的保養

#### (a) 提供所有有關車輛維修工場的裝備和設施(見附錄 B)，並保持其在良好工作狀況。

##### 目的

1. 為僱員提供充足及合適的裝備和設施是僱主的責任。
2. 為設備提供適當的保養，使設備能發揮最佳效能是僱主的責任。

##### 原因

1. 現在的汽車發展先進，已經不是傳統的手動及簡單的電力檢查設備，若維修商配備充足及合適的工場的裝備和設施，可以全方位提供車輛維修服務。
2. 例如電子分析儀、減速儀、四種氣體分析儀等先進的檢測設備，需要妥善的保養才能可靠地為技師提供資料。
3. 即使是機械操作的設備亦須妥善保養才能正常運作。

##### 如何達到

1. 公司可根據其發展的方向購置所需的裝備和設施，如公司希望專注車身維修，可購置有關車身修理的設備。
2. 如公司希望發展全方位的維修，則需要購置大部份常用的設備。
3. 一些常用或昂貴的設備，公司未必可以即時購買，可向同業租借，亦可將工作外判給其他公司代工，例如檢測先進引擎時使用的電子分析儀，維修商由於價值昂貴而未能購買，公司可以嘗試向同業租借，亦可把需要使用該設備的車輛外判給維修商代工。
4. 制訂裝備和設施的保養政策(例如保養的負責人、資料儲存、檢查手冊及記錄等)。
5. 有需要時交由認證機構核實。

## 4. 工作準則

### 4.3 設備和工具的保養

#### (b) 清楚界定存放設備和工具的地方。

##### 目的

- 使員工養成良好存取工具的習慣。

##### 原因

- 按工具的類別分別擺放，使擺放位置井然有序方便取用，容易檢查，避免遺失。
- 安排一個固定的工具擺放位置，除方便員工取用外，亦令員工知道使用完畢後需要放回適當的位置。
- 缺乏監察的程序，一切的安排都是徒然。

##### 如何達到

- 設立工具房將常用的特別工具在儲存地方標出來以容易得知是否借出。
- 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獲分配一套，各獲分配工具套裝的技工須負責工具的安全及妥善保存。
- 一些貴重的設備例如四種氣體分析儀或電腦檢測設備須擺放在工具房，使用該設備須向工場負責人登記取用，並使用完畢後記錄退還。

##### 例子



冷氣維修工具區



機械維修工具區

## 4. 工作準則

### 4.3 設備和工具的保養

(c) 妥善規劃手作工具的放置，所有尖利的部份向下放或收納保護套內以免構成危險。

#### 目的

1. 防止工業意外。
2. 方便員工取用工具，並可提高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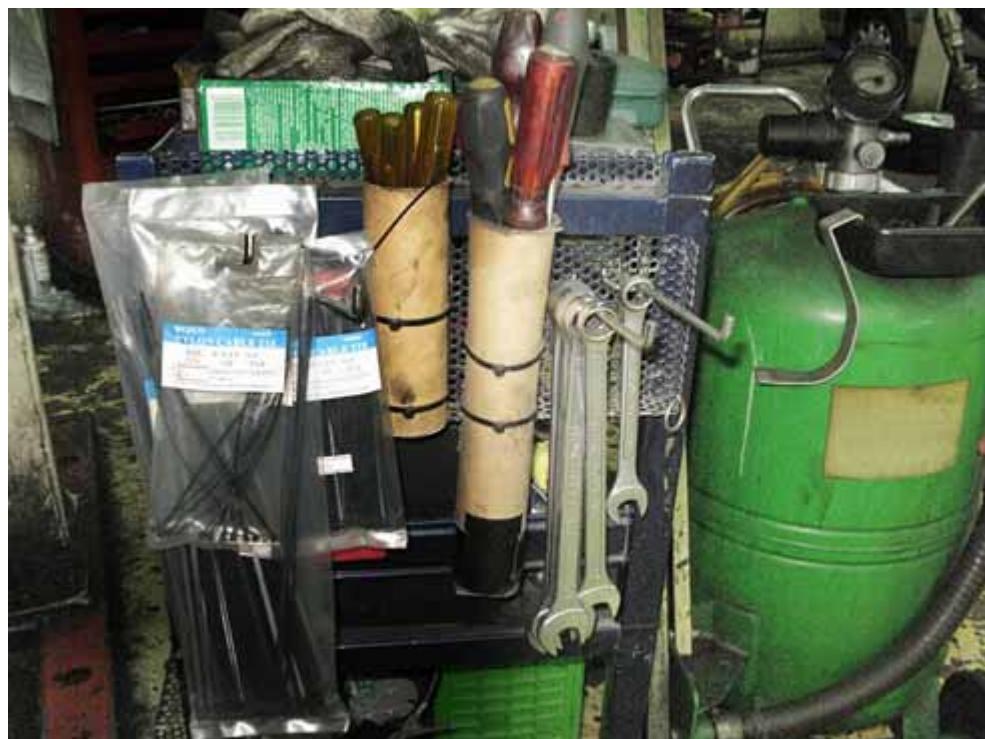
#### 原因

1. 若任由手作工具隨意擺放，工作中的員工稍一不慎容易被手作工具的尖利部份刺傷或割傷。
2. 當手作工具的擺放位置受規劃，員工受傷的機會減少，亦可同時提高工作效率。

#### 如何達到

1. 僱主須提供手作工具的放置設備，讓員工可妥善擺放手作工具。
2. 工場負責人需要留意員工放置尖銳的手作工具的位置，遇有隨意擺出工具的情況，應即時要求員工糾正，避免造成習慣。
3. 工場負責人每日與員工進行早會，檢討不正確的做法。

#### 例子



尖銳的手作工具部份向下收納

## 4. 工作準則

### 4.3 設備和工具的保養

#### (d) 起重裝備、氣動工具和裝置均予以妥善存放及保養。

##### 目的

1. 僱主有負責妥善存放及保養起重裝備、氣動工具和裝置，避免發生工業意外及減低損壞。

##### 原因

1. 起重裝備若放置在露天或凹凸不平的地面上容易發生傾側的意外，引致員工受傷。
2. 氣動工具裝置本身及喉管若使用不當或缺乏保養均可能破裂發生意外。例如壓縮氣儲存缸若擺放在潮濕的環境，會因為銹蝕而破裂。氣動工具軟喉若在混亂的工場任意拉動，軟喉會被尖銳的雜物割破，壓縮空氣噴出時會對工場內的員工及設備造成危險。

##### 如何達到

1. 正因為氣動工具和裝置的狀態對員工及設備有潛在危險，因此氣動工具和裝置的保養是必須的，委託合資格人士進行保養及每年檢查領取證書，是必要的程序。切勿貪一時方便而自行維修氣動工具和裝置。
2. 起重裝置及空氣壓縮機需每年由合資格人士檢查及取保證書。

##### 例子

1. 填平地面的凹凸洞，避免使用起重裝備時意外翻側。於 2010 年 9 月元朗錦田新村某間車房，一名修車工人爬進車底維修時，僅以千斤頂墊高車身，期間千斤頂翻倒，逾噸重車身塌下將其壓住，雖迅即由工友救出，惟當場證實死亡。
2. 提醒員工使用起重裝備時留意有車輛沒有不穩定的情況，一經發現必須立即停止該起重裝備，以免發生意外。於 2011 年 7 月元朗八鄉一間車房發生工傷意外。東主在一輛七人車底檢查維修時，疑承托該車的升降台不穩，車輛突然塌下，他無法閃避，慘遭逾噸重車輛壓重創，消防用工具唧起車身救出時已昏迷，送院證實死亡。

## 4. 工作準則

## 4.3 設備和工具的保養

(d) 起重裝備、氣動工具和裝置均予以妥善存放及保養。

例子

FORM 5 表格五			[reg 5(1)] [規例第 5(1)條]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LIFTING APPLIANCES			
CERTIFICATE OF RESULTS OF THOROUGH EXAMINATIONS IN THE PRECEDING TWELVE MONTHS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for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5(1)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Regulations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起重機械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本表格乃由勞工處處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1)條的需要而認可 Cert. No.: MM-T-			
Description of appliance, e.g. type, identification marks, maximum safe working load, etc. 該機械的說明，例如：類別、識別標誌、 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等	Date of examination 檢驗日期	Result of examination Enter details of repairs required or defects. If none enter "None" and state whether in safe working order. 檢驗結果，註明所需進行的修理或毛病的詳情 如無不妥，則填「無」字並註明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1)	(2)	(3)	
2 Post Car Lift	25-08-2011	"None" "In safe working order"	
Maker : Lift Maker		Remarks: Refer to Cert. No. <del>2000111111</del> Dated 17-11-2007	
Model : STA 242M Serial No. : 1354			
Capacity : 3500Kg		for the last load test applied (form 4)	
Year : 1993			
Max. safe working load : 3500Kg			
<p>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ppliances described in this certificate was thoroughly examined by me on 25/08/2011, and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correct. 茲證明本人曾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 檢驗證明書所指的起重機，且上述各項均屬確實無誤。 Signature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_____ Qualification _____ R.E.P.C. Eng. MHKIE 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 註冊資格 註冊工程師 Date of certificate 25/08/2011 Discipline _____ Mechanical Engineering 簽發日期 註冊界別 註冊工程師 Any competent examiner or competent person who delivers to an owner a certificate or makes a report which is to his knowledge false as to a material particular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p>			

動力升降台檢驗合格證明書樣本

## 4. 工作準則

### 4.3 設備和工具的保養

(e) 所有分析設備和測試儀器，均按製造商的說明保養及經常校準。

#### 目的

1. 準確的分析設備和測試儀器是合乎水準的維修服務必要的基礎。

#### 原因

1. 分析設備和測試儀器在使用過程中會受環境因素而影響準確性，例如四氣體分析儀，儀器經多次使用後氣體微粒會干擾分析儀的準確性。
2. 設備和測試儀器在使用過程中會因為損耗而影響準確性，例如減速儀在多次使用後，儀器內會因為損耗而影響準確性。

#### 如何達到

1. 工場負責人必須定期委託合資格人士進行為分析設備和測試儀器進行保養及調校，設備維修商須按照製造商的規格來進行保養及調校，確保儀器在準確的情況下為車輛維修技工提供數據。

## 4. 工作準則

### 4.3 設備和工具的保養

- (f) 於有二十個或以上工人的工場設有「工場設施及安全督導員」以協助工場負責人保障工場安全、執行裝備和設施的例行保養及調校。

#### 目的

- 有效協助僱主統一處理工場職安健法例的要求。

#### 原因

- 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59 章），規定有二十個或以上工人的工場須設有「工場設施及安全督導員」。
- 工場設施及安全督導員具有職業安全的專業知識，可履行並提供職業安全的建議，及協助工場負責人保障工場安全。
- 可兼任執行裝備和設施的例行保養及調校。

#### 如何達到

- 工場負責人要求工場設施及安全督導員巡視工場情況，提交工場的工業安全報告，指出不足的情況和改善的方案。
- 於每日巡視工場情況期間，制止違反工業安全的情況並向工場負責人報告問題並提供改善的方案。
- 定期跟進改善方案的進度，避免流於空談。

#### 例子

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設備 / 事故記錄表				
記錄人:	陳		日期:	13/7/2010
時間	涉及同事	事故內容	傷者	處理方法
9:10	； 明	忘記蓋好天拿水蓋	/	叮緊蓋好
12:43	1. 景	通知公司1號油壓機 漏油	/	暫停使用 (待修)
14:20	方	通知4號抽氣扇失靈	/	暫停使用 (待修)

設備/事故記錄表樣本

## 4. 工作準則

### 4.4 文件記錄

(a) 妥善保存及更新所有工場設備和顧客車輛的保修所使用的參考文件及維修記錄，讓相關員工方便查閱。

#### 目的

1. 提供及更新車輛維修的參考文件是維修商的責任。
2. 更新工場的設備和它的維修所使用的參考文件是維修商競爭的手段。

#### 原因

1. 妥善保存及更新車輛維修的參考文件，可以協助技工根據與製造商匹配的資料進行維修，確保達至車輛製造商要求的性能水平。
2. 汽車發展日新月異，從前的維修設備和維修參考資料已經落後，必須時常更新方有效維持競爭能力。

#### 如何達到

1. 將資料及製作原理以電腦作記錄的媒介。使翻閱資料記錄時更快捷及準確。
2. 建立車輛維修所使用的參考文件資料庫，按車種、型號及部件等資料分門別類，方便技工查核。
3. 更新維修設備和維修參考資料。
4. 維修參考資料來源：
  - Autodata
  - Mitchell
  - Glass's
  - Thatcham
  - 各製造商的維修/配件手冊
  - 外國、台灣或國內的參考書

## 4. 工作準則

### 4.4 文件記錄

(b) 所有顧客的投訴及處理方法予以盡快記錄及更新。

#### 目的

1. 提高公司優質客戶服務的形象。
2. 建立顧客的投訴及處理機制。

#### 原因

1. 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是現今爭奪市場份額的策略。
2. 記錄及更新顧客的投訴及處理方法，有助公司建立應變的方案。

#### 如何達到

1. 向顧客主動地寄出問卷或發出問卷電郵，讓顧客表達對服務的意見，委派專人負責收集意見，處理投訴及跟進個案。
2. 記錄公司對投訴個案的處理方法，系統地跟進個案的進展，記錄及更新顧客的回應及意見，從而建立應變的方案，讓員工有所依循。
3. 將顧客意見及投訴個案的結果，分門別類地放上內聯網，讓員工知道投訴的原因及提供避免投訴重演的注意事項，從而提高服務質素。
4. 即使是小車房的東主亦應盡快記錄及更新所有顧客的投訴及處理方法，以作日後參考。

## 4. 工作準則

## 4.4 文件記錄

(b) 所有顧客的投訴及處理方法予以盡快記錄及更新。

## 例子

**ABC**  
**ABC** 汽車零件及維修服務問卷  
PARTS AND SERVICE SURVEY

License No.: 車牌: \_\_\_\_\_

Model: 型號: \_\_\_\_\_

請於適當的位置內○填上“✓”號或於空位內填寫答案。

Please indicate your answer by putting a "✓" in the ○ or state the details in the spaces provided.

維修顧問編號 SA Code		0	1	2	3	4	5	6	7	8	9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維修日期 Service Date	年 Year	<input type="radio"/> 2010			<input type="radio"/> 2011			<input type="radio"/> 2012						
		月 Month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	7月 Jul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	<b>維修顧問表現</b> <b>Service Advisor Performance</b>				非常滿意 Very satisfied	頗為滿意 Somewhat satisfied	頗為不滿意 Somewhat dissatisfied	非常不滿意 Very dissatisfied
	禮貌及友善程度 Courtesy and friendlines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細心聆聽你的服務需要 Listening carefully to your service need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清楚解釋需要維修及已經完成的維修項目及收費 Clear explanation for service or work done and prices quot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維修顧問的專業知識 Technical knowledg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在維修後，同事有否致電作跟進？ Did we make any follow-up calls after this service visit?				<input type="radio"/>	有 Yes	<input type="radio"/>	否 No
	同事有否提醒閣下下次維修之大概日期？ Did we remind you the next service date?				<input type="radio"/>	有 Yes	<input type="radio"/>	否 No
2.	<b>維修質素及設施</b> <b>Service Quality and Facilities</b>				非常滿意 Very satisfied	頗為滿意 Somewhat satisfied	頗為不滿意 Somewhat dissatisfied	非常不滿意 Very dissatisfied
	維修速度 Promptness in handling service or repair work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依期完工交車 Delivery of vehicle as promis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車身整潔程度 Exterior cleanliness of the car after servic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是否能一次過達到你指定的維修服務要求？ Completion of work correctly first time				<input type="radio"/>	有 Yes	<input type="radio"/>	否 No
	維修中心的地點 Convenience of service centre locat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維修中心的整潔及舒適程度 Comfort and cleanliness of service centr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b>預約維修之體驗</b> <b>Service Appointment Experience</b>				非常滿意 Very satisfied	頗為滿意 Somewhat satisfied	頗為不滿意 Somewhat dissatisfied	非常不滿意 Very dissatisfied
	容易預約維修 - 電話預約 Ease of making telephone appointment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網上回應及跟進(如適用) website response and follow-up (if applicabl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維修資訊內容(例如宣傳單張、價目表等) Contents of service information (e.g. leaflets, price lists, etc)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b>整體表現</b> <b>Overall</b>				非常滿意 Very satisfied	頗為滿意 Somewhat satisfied	頗為不滿意 Somewhat dissatisfied	非常不滿意 Very dissatisfied
	對我們維修服務的整體滿意程度 What is your overall satisfaction of this service experienc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你下次會否再將座駕交予皇冠汽車有限公司維修？ Will you come back to Crown Motors again for the next service?				<input type="radio"/>	會 Yes	<input type="radio"/>	否 No
	如答「否」，請敘述原因： Reason (# "NO")							

## 顧客意見收集問卷樣本

## 4. 工作準則

### 4.4 文件記錄

(c) 所有員工按既定的機制向管理層反映的意見及處理方法予以盡快記錄及更新。

#### 目的

1. 建立固定及暢通渠道讓員工向管理層反映意見，同時不斷將管理層的處理方法及資料更新，幫助管理層更深入了解員工的需要，從而作出改善。

#### 原因

1. 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因此員工的意見應受到重視。
2. 從而提升員工的士氣，提高員工的服務水平。

#### 如何達到

1. 向員工提供內部溝通的郵箱及電郵地址，讓員工表達對公司的意見，委派專人負責收集意見及處理個案。
2. 記錄員工對公司提出意見的處理方法，並將有改善員工士氣，幫助提升生產力及改善服務的意見於公司的內聯網或告示板刊登，對提出改善意見的員工予以獎勵。

## 4. 工作準則

### 4.5 員工培訓

- (a) 車輛維修技工均已清楚其工作及所涉及的風險，掌握專業知識及技能，和相關的安全措施。

#### 目的

- 員工的職業安全是僱主的責任。

#### 原因

- 接受職業安全訓練，善用工具避免危險，能安全地履行車輛維修工作。

#### 如何達到

- 僱主須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妥善的安全培訓，令員工能掌握職安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和相關的安全風險及應採取的防禦措施。
- 工場負責人或組長須在每天早會時，簡述當天工作可能涉及的風險及如何避免。

#### 例子



職業安全健康局培訓證書樣本

## 4. 工作準則

### 4.5 員工培訓

#### (b) 提供緊急應變程序的培訓，例如火警演習。

##### 目的

1. 提高員工的消防意識及熟習逃生時的處理方法。

##### 原因

1. 車輛維修工場存放了易燃物品，故此員工必須具備防火意識及逃生常識。
2. 充足的緊急應變程序的培訓，例如火警演習，協助員工在當火警發生時，能迅速撤離現場減少傷亡。

##### 如何達到

1. 張貼消防海報，提高員工注意防火的意識。
2. 每半年舉行火警演習，讓員工清楚及實習緊急應變程序。
3. 張貼疏散路線圖。
4. 定期檢測消防設備。

## 4. 工作準則

### 4.5 員工培訓

(c) 鼓勵及安排員工接受合理的持續專業進修及培訓，並提供正式記錄。

#### 目的

- 為員工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及培訓，能有效提升工作團隊的質素及競爭力。
- 強化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 原因

- 曾經接受合適的訓練，善用工具，掌握專業知識及技能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能安全及妥善地履行車輛維修工作。
- 汽車科技不斷發展，員工必須持續接受充足及合適的培訓，才可有能力及信心履行職務。
- 向接受持續培訓的員工提供正式記錄，是對員工能力的肯定，並滿足註冊技工的續期的條件。

#### 如何達到

- 僱主須為員工提供時間上的方便，讓員工接受持續的培訓，令員工能掌握最新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 將員工曾經接受的培訓記錄存檔，員工的升級及加薪水平以此作參考數據，鼓勵員工接受持續培訓增進知識及技能。

#### 例子



職業訓練局培訓證書樣本

## 4. 工作準則

### 4.6 聘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及勝任人士

- (a) 於每項提供顧客的服務類別內，均僱用合理數目及最少一名該服務類別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負責。若該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在多於一項服務類別上註冊，亦在合理範圍內容許他同時負責他已註冊的服務類別。

#### 目的

1. 僱用適當類別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以提供該類服務。

#### 原因

1. 所有類別的維修服務均須由勝任人士執行或在監督下進行，否則於意外發生時缺乏合理辯解，東主就必須承擔全部責任。
2.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可協助技工培訓工作。

#### 如何達到

1. 在公司的宣傳及招聘廣告中註明公司僱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進行車輛維修工作。
2. 在公司給顧客的維修費發票中包括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註冊號碼及印章。
3. 若顧客對維修的項目有查詢，要請負責維修該技工車輛的註冊技工先展示其註冊證再對顧客講解。
4. 一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理想上可協助指導一名學徒加一名半熟練技工，提升工作水平之餘又協助培訓工作。

## 4. 工作準則

### 4.6 聘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及勝任人士

- (a) 於每項提供顧客的服務類別內，均僱用合理數目及最少一名該服務類別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負責。若該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在多於一項服務類別上註冊，亦在合理範圍內容許他同時負責他已註冊的服務類別。

#### 例子



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證書樣本



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證樣本

## 4. 工作準則

### 4.6 聘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及勝任人士

- (b) 如維修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車輛維修技工必須同時為《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內所列的第 6 類能勝任人士。

#### 目的

1. 聘請勝任人士為顧客提供石油氣車輛修理服務，以構成合理辯解。

#### 原因

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6B 條的規定，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工場內的設備均以安全的方法操作及維修，並有足夠能勝任的石油氣車輛維修技工進行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維修工作。
2.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只有曾接受適當訓練，並有足夠實際經驗的勝任人士，才可進行任何石油氣車輛燃料供應系統的維修工作。

#### 如何達到

1. 僱主應聘請《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內所列的第 6 類能勝任人士進行維修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工作。
2. 條例規定妥善保存石油氣車輛的維修記錄，以便機電工程署人員隨時查閱。

#### 例子

有關氣體安全規例（第 51 章）申請成為勝任人士，可瀏覽：

[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form/gas/Form101.pdf](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form/gas/Form101.pdf)

## 4. 工作準則

### 4.6 聘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及勝任人士

(c) 以上要求均應用於外判維修服務承辦商。

#### 目的

1. 確保公司委託外判維修服務承辦商進行的工作合乎專業水平。
2. 避免破壞公司聲譽。

#### 原因

1. 若公司委託外判維修服務承辦商進行的工作均聘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勝任人士進行，無論技術知識及施工技巧均達到專業水準，質素有保證。
2. 建立商譽並非一朝一夕，但可一下子自毀長城。
3. 任何維修服務上的缺失，無論是否外判，都是由東主承擔。

#### 如何達到

1. 要求外判維修服務承辦商提供聘用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註冊類別及人數資料，確保該公司擁有相關的知識及技術人才。
2. 要求外判維修服務承辦商，在承接服務時在文件上註明，提供服務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名稱，註冊號稱及註冊類別。
3. 完成服務後在外判維修服務承辦商的收據上，亦須註明提供服務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名稱簽署、註冊編號、註冊類別及蓋印章方便核對。

附註：本研習課程的內容及所列載的網頁或會因應有關機構作出更新而失效。

### 1. 安全健康

#### 1.1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基本上，這是一條賦權的條例，訂下一般的規定。

##### 涵蓋範圍

這條條例差不多包括所有工作地點 — 僱員工作的地方。除了工廠、建築地盤、工場及食肆之外，其他地點，如辦公室、實驗室、購物商場及教育機構也納入法例範圍之內。然而，也有一些工作地點是例外的，即：

- 位於公眾地方的飛機或船隻；
- 位於公眾地方的陸上載具的司機佔用位置（但在載具內工作的僱員則包括在法例之內）；
- 在其內的僱員均屬家庭傭工的住宅處所；以及
- 只有自僱人士工作的地方。

##### 要點: -

- 1) 沒有如其他法例列明有關健康及安全技術細則
- 2) 只概括地列出東主及僱員的責任
- 3) 適用於其他法例未包括在內的一切工作
- 4) 可以補充了其他健康及安全法例的不足

##### 責任承擔者的角色

根據這條條例的規定，所有人在促使工作地點安全及健康這方面都須承擔責任。

###### a. 僱主該採取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b. 處所佔用人有責任確保：**

- ✓ 該處所；
- ✓ 進出該處所的途徑；以及
- ✓ 存放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在該等處所工作的人的健康，即使他們沒有直接僱用該名人士在該等處所工作。

**c. 僱員該透過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 照顧工作地點中的人的安全及健康；以及
- ✓ 使用由僱主提供的任何設備，或遵照僱主訂定的制度或工作方式工作。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http://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B3.htm>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簡介: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OSHO.pdf>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簡介: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OSOR.pdf>

體力處理操作指引:

及 體力處理操作的評估表格: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BB129C.pdf>

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健康指引: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BB356C.pdf>

顯示屏幕設備的風險評估: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T109137C.pdf>

### 1.2 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

#### 涵蓋範圍

這條條例適用於工業經營，即工廠、建築地盤、食肆、貨物 及貨櫃搬運經營、維修工場和其他工業工場。

#### 工場的呈報

- 任何管理及控制工廠或其他工業機構（建築地盤除外）的人，該在任何操作進行前，以指定表格（可到職業安全行動科各區辦事處索取）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資料。
- 倘若工場的資料，例如名稱、地點或工業工序日後有任何改變，該以指定表格（可到職業安全行動科各區辦事處索取）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 一般責任

這條條例對東主及受僱於工業經營內的人士委以一般責任，以確保工業經營內的工作安全和健康。

1. 每名東主該採取以下措施，照顧他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

2. 工業經營的每名受僱人士，也該透過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安全及健康：

- ✓ 照顧工作地點中所有人的安全及健康； 以及
- ✓ 使用由東主提供的任何設備，或遵照東主訂定的 制度或工作方式工作。

### 附屬法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訂的 30條附屬規例，就工廠、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以及其他工業工場各類危險工作的情況訂定條文。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工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的安全健康標準。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http://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B3.htm>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及 6B 簡介認識你的一般責任: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BL466C.pdf>

呈報你的工場: 及 開設應呈報工場的呈報書: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1619.pdf>

呈報工作地點意外及危險事故: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accidentdo.pdf>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簡介: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Fire.pdf>

第 59 J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

及 有關「檢查」、「徹底檢驗」以及「測試及徹底檢驗」起重裝置的表格: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BB256C.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安全)規例指南: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BB603C.pdf>

第 59 L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

- 砂輪的安全使用: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BB472C.pdf>

- 使用砂輪時應注意下列: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BP110245B.pdf>

## 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

第 59 N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簡介: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SFLReg.pdf>

第 59 Q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 機械的防護及操作手冊: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BB476B.pdf>

第 59 S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簡介: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PEc.pdf>

第 59 T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簡介: <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os/A/NR.pdf>

第 59 W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簡介: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Electricity.pdf>

第 59 AB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簡介: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DSR.pdf>

第 59 AF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指南: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os/smr/index.html>

- 安全管理指南: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BB934C.pdf>

第 59 AG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簡介: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gfiumrc.pdf>

第 59 AI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簡介: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A/cutting.pdf>

- 工作守則：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BB194C.pdf>

### 1.3 香港法例第 406 章《電力條例》

《電力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授予供電商及政府權力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本條例，並就用意在確保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的措施訂定條文。

#### 電力意外後的檢查

- 固定電力裝置如牽涉於電力意外或受到影響，該裝置的擁有人必須安排在意外發生後 2 星期內，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裝置中受影響的部分。
- 除非在危及性命的緊急情況下，否則電力裝置擁有人在接獲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撰寫及簽署的證明書前，不得使用或明知而容許他人使用電力裝置中受影響的部分，該證明書須符合署長規定的格式，並證明電力裝置中受影響的部分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 電力裝置擁有人必須於證明書簽發日期起計 2 星期內，把該證明書副本一份送交署長。

#### 防止電力意外發生

- 電力裝置擁有人不得將任何他知道或理應知道有相當可能引致電力意外的物件，接駁到其電力裝置上。
- 如證明被告人已將有相當可能引致電力意外的物件接駁到其電力裝置上，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已證明被告人知道或理應知道接駁該物件有相當可能引致電力意外。
- 電力裝置擁有人如知道其電力裝置的狀況有相當可能引致電力意外，必須立即安排把該裝置修理妥當。

### 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除有權從事他所註冊的某級別內電力工作外，亦有權從事署長在其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其他種類電力工作，或指明的任何種類電力裝置或處所的電力工作。
- 不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期如何，署長可在其註冊證明書上指明，該工程人員只在指明期間有權從事某一或某類電力裝置或某類處所的電力工作。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從事電力工作時須隨身攜帶註冊證明書，或在工作地點備有該證明書。

### 規定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

- 無論何人，除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外，不得僱用其他人進行電力工程或工作
- 電力裝置擁有人可以全職性質及定額薪酬僱用適當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為其電力裝置進行電力工作。

### 1.3.1 第 406 D 章 《電力(註冊)規例》

本規例規定，所有從事固定電力裝置電力工程的電業工程人員，必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註冊，目的在於確保電力工程只由合資格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以加強用電安全。

### 電力工程的級別及電業工程人員的資格

#### A 級電力工程

- 在低壓固定電力裝置之中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逾 400 安培(單相或三相)的部分進行的電力工程。

#### B 級電力工程

- 在低壓固定電力裝置之中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逾 2500 安培(單相或三相)的部分進行的電力工程。

### C 級電力工程

- 任何電量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

### H 級電力工程

- 高壓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

### R 級電力工程

- 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類或多類工程：
  1. 霓虹招牌裝置的電力工程；
  2. 空氣調節裝置的電力工程；
  3. 發電設施裝置的電力工程；及
  4. 署長根據本條例第30(3)條在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電力工程，或任何種類的電力裝置或處所的電力工程。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知: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pub\\_gng\\_rew.shtml#rec5](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pub_gng_rew.shtml#rec5)

### 1.3.2 第 406 E 章 《電力(線路)規例》

本規例適用於各類建築物及房產(包括商住建築物、工廠和工業經營)之內的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但不適用於下列固定電力裝置：

- 獲得署長豁免的裝置；或
- 航空器、汽車及出海船隻等類活動設備。

永久地接上低壓或高壓電源的龍門及塔式起重機、吊機、輸送器、牽引器具及架空索道，皆被視為固定電力裝置。這些器具的線路安裝，須符合線路規例以及對其適用守則的規定。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pps/pub/COP\\_C.pdf](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pps/pub/COP_C.pdf)

定期測試電力裝置小冊子: [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fei.pdf](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fei.pdf)

定期測試證明書範例:

[http://www.emsd.gov.hk/emsd/chi\\_source/pps/electricity\\_new\\_11/wr2\\_sample\\_chi.pdf](http://www.emsd.gov.hk/emsd/chi_source/pps/electricity_new_11/wr2_sample_chi.pdf)

### 1.4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

#### 適用範圍

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外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也受保障。

#### 呈報工傷意外事件

##### **僱員的責任**

僱員遭遇工傷意外後，應盡快向僱主報告，以免妨礙及延誤工傷補償事宜。報告可以口頭方式或填寫表格1 或表格1A 向僱主或管工提交。若意外引致僱員死亡，而死亡地點是在廠房、工地或工地附近，則僱主將被視為已接獲通知。

##### **僱主的責任**

僱主在工傷意外發生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以下列方式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呈報期限	指定表格
工傷意外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為期 不超過 3 天	14 天內	表格 2B
工傷意外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為期 超過 3 天	14 天內	表格 2
工傷意外導致 死亡	7 天內	
職業病導致 喪失工作能力	14 天內	表格 2A
職業病導致 死亡	7 天內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僱員補償資料政府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7.htm](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7.htm)

《僱員補償條例》簡介及常見問題解答: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ecd/pco360.pdf>

怎樣申請僱員因工死亡補償: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ecd/HowToApplyECforDeath\\_Chi.pdf](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ecd/HowToApplyECforDeath_Chi.pdf)

工傷補償保險須知: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ecd/geci.pdf>

### 1.5 香港法例第 95 章《消防條例》

《消防條例》旨在就消防處的組織、職責和權力以及消防處成員的紀律，訂定更完備的條文，並就預防火警危險、就與火警有關的事宜調查及就一項福利基金作出規定；對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予以規管，並就管制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出售、供應、裝置、修理、保養及檢查，以及為與上述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 工作地點防火安全須知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B166C.pdf>

#### 第 95 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將消防裝置或設備裝置在任何處所內。每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 第 95 F 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旨在授權消防人員在進行巡查時能更有效地執法，藉以打擊非法行為及消除各類火警危險。

#### 管制貯有或沾有燃油的汽車零件的存放或運送

任何人使用密封貨櫃存放或運送貯有或沾有燃油的汽車零件，即屬犯罪，並會直接被檢控。消防處人員可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汽車或貨櫃以便進行調查以及檢取、移走及扣留汽車或貨櫃所載的任何東西。

### 打擊非法加油活動

任何人在無有效危險牌照的情況下，在任何處所內管有第五類危險品，以從事轉注該等危險品往任何汽車的油缸的業務，即屬犯罪，並會直接被檢控。任何有關非法加油活動的控罪將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而有關人士被定罪的事實會刊登在本地報章。法庭可作出一項封閉令，勒令將重複用以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完全封閉六個月。封閉令亦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要求即時提供個人資料

為求能夠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以消除各類火警危險，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逃生途徑被鎖上、消防裝置操作性能欠佳等，消防處人員有權要求有關人士即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任何人未能盡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明知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並會直接被檢控。

### 1.6 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旨在對某些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作出關於消防安全的改進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目的是針對火災的危險，向某些種類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更佳的保障。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installation\\_2004.pdf](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installation_2004.pdf)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 、 測試及保養守則:**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testing\\_2004.pdf](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testing_2004.pdf)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 、 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appendices\\_2004.pdf](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appendices_2004.pdf)

#### **消防安全巡查表**

巡查表的目的是為方便樓宇業主／佔用人，以便他們就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進行例行檢查時之用，若發現有輕微違規之處，即行加以糾正。這將有助提高他們的消防安全意識，是保障生命財產的最有效和最直接方法。 巡查表的設計，是供一般市民使用。表上所列的巡查項目雖然很常見，卻對消防安全非常重要。由於巡查表僅提供一般指引，我們認為大廈業主最好能聘請樓宇管理專業人士作定期檢查。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消防安全巡查表:**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safety/cfschlst.pdf>

### 1.7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旨在管制陸上及海上約400多種的「危險品」及1類「可燃燒物品」；陸上規管第2至10類及第9A類危險品的貯存、使用、製造及運送。

一般維修工場使用的危險品可免除存入危險倉的儲存量：

常見危險品	危險倉類別	免除存入危險倉存量
乙炔	第 2 類	2 瓶
氬氣	第 2 類	1 瓶
硫酸 (電池水)	第 3 類	25 公升
壓縮空氣	第 2 類	2 瓶
柴油	第 5 類	2,500 公升
電油	第 5 類	20 公升
火水	第 5 類	20 公升
石油氣	第 2 類	50 公斤
油漆	第 5 類	250 公升
天拿水	第 5 類	20 公升
棉廢料 (威士)	第 9A 類	100 公斤
橡膠輪胎	第 9A 類	50 條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 危險物品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notices/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pdf](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notices/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pdf)

#### 危險品牌照的申請及有關資料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premises.htm#d1>

## 2. 空氣

### 2.1 香港法例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賦予環保署權力，以管制工商業的運作及建築工序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汽車廢氣排放由《道路交通條例》監管，環保署亦協助施行此等管制工作]。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禁止使用高含硫量和含鉛燃料，以及露天焚燒建築廢物、車胎及金屬廢料電線。

環保署會向因工序或使用機器製造空氣污染的人士發出「消減污染通知書」，要求他們紓減或停止排放廢氣，否則會被檢控。在某些情況下，環保署會在現場作出即時檢控，如排放建築塵埃或黑煙等。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測試：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files/exhau-emission.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files/exhau-emission.pdf)

### 第 311 W 章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是禁止輸入香港及在香港生產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產品，以供在本地出售或使用。受規管產品包括建築漆料、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密封劑、印墨和六類消費品(即空氣清新劑、噴髮膠、多用途潤滑劑、地蠟清除劑、除蟲劑及驅蟲劑)。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空氣污染管制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規例指南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files/voc\\_reg\\_guide\\_chi.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files/voc_reg_guide_chi.pdf)

### 2.2 香港法例第 403 章 《保護臭氧層條例》

根據《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如回收或循環使用受管制製冷劑 (冷氣系統雪種)，必須使用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的設備以及按照設備的製造商所發出的指示操作設備。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認可的循環再用及回收設備表：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wn6\\_info\\_equipment.html#b](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wn6_info_equipment.html#b)

任何人如提出申請批核製冷劑回收再造機，申請人必須向署長提交書面申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 空氣政策組

電話：2594 6261 傳真：2827 8040 電郵：enquiry@epd.gov.hk

申請人必須提交詳細而充分的資料，以證明設備的技術能力足可用作製冷劑回收再造機。申請人須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有關申請批准的設備的證明文件，包括製造商的說明書，載述設備的規格、運用原理、設計、安全特點及操作程序。處理申請費用全免，而所需時間通常為兩星期。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批核製冷劑回收再造機申請表格 - 範本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files/ref\\_equ\\_app\\_spec.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files/ref_equ_app_spec.pdf)

批核製冷劑回收再造機申請表格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files/cr\\_eaf.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files/cr_eaf.pdf)

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所有獲批准的設備均會收納在獲署長批准用以回收、循環使用受管制製冷劑的設備一覽表內。此外，署長會以憲報公告示明他所批准的設備。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保護臭氧層條例》之受管制物質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wn6\\_licen1\\_1.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wn6_licen1_1.html)

保護臭氧層條例指南[http://www.epd.gov.hk/epd/tc\\_chi/laws\\_regulations/comp\\_guides/files/cgto\\_olpo\\_chi.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laws_regulations/comp_guides/files/cgto_olpo_chi.pdf)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簡介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laws\\_regulations/comp\\_guides/files/cgt\\_olp\\_cr\\_chi.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laws_regulations/comp_guides/files/cgt_olp_cr_chi.pdf)

### 3. 噪音

#### 3.1 香港法例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條例》

鄰里、建築及工商業活動所發出的噪音均受到《噪音管制條例》規管，香港警方亦負責管制噪音問題，務求盡速為受鄰里噪音影響的市民紓解噪音的滋擾。

##### 工業及商業噪音：

工商業噪音必須符合「技術備忘錄」詳列的法定限制。環保署會向違反上述規則的營運商發出「消減污染通知書」，要求他們減低噪音，假若他們違反「消減污染通知書」規定，環保署會作出檢控。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 噪音管制條例簡介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CG\\_C-06n.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CG_C-06n.pdf)

##### 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book3.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book3.pdf)

##### “車輛要寧靜維修保養是一定” 小冊子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noise\\_guidelines.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noise_guidelines.html)

## 4. 廢物

### 4.1 香港法例第 354 章 《廢物處置條例》

在公眾地方或政府官地棄置廢物，又或未獲業主或佔用人同意擅自在私人樓宇棄置廢物，均屬違法。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化學廢物是指那些本質具危險性或對環境有害的液體、半固體及固體廢物。隨意棄置化學廢物對健康、安全與環境可招致十分嚴重的後果。讓化學廢物流入沿岸水域會損害該處的海洋生態、而海產食物若積聚毒素，則一般而言，會嚴重危害大眾健康。任由化學廢物棄置於都市的廢物設施、污水渠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除會損害在內工作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須斥鉅資修復及更換新設施外，還會妨礙其正常運作。

任何人士如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便需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棄置此等廢物前，必須在包裝貼上標籤並妥善儲存。只有持牌的收集商方可將化學廢物運送至持牌的化學廢物處置設施處理。此外，化學廢物產生者必須記存化學廢物的運載記錄，以便環保署人員隨時檢查。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_sub2.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_sub2.html)

#### 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_sub3.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_sub3.html)

#### 特殊廢物收集商名錄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ref\\_dwc.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ref_dwc.html)

### 4.2 香港法例第 132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旨在防止及管制亂拋廢物，並可於任何地方移去垃圾及廢物。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亂拋垃圾一律罰款 1,500 元

[http://www.fehd.gov.hk/tc\\_chi/pleasant\\_environment/library/1500/1500\\_littering.pdf](http://www.fehd.gov.hk/tc_chi/pleasant_environment/library/1500/1500_littering.pdf)

潔淨保健康

[http://www.fehd.gov.hk/tc\\_chi/pleasant\\_environment/library/booklet/keep\\_clean\\_by\\_healthy.pdf](http://www.fehd.gov.hk/tc_chi/pleasant_environment/library/booklet/keep_clean_by_healthy.pdf)

## 5. 水質

### 5.1 香港法例第 358 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

除流入污水渠的家居污水或流入雨水渠的未經污染的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牌照列明污水的性質、化學及微生物指標，這些指標主要是確保排放污水不會損壞污水渠及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水。

倘若隨意將廢機油倒進雨水渠或污水渠，不但會損害有關設施，妨礙其正常運作，更令政府須斥巨資修復及更新設施。此外，廢機油會流入河流及沿海水域，導致嚴重污染，損害生態環境。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水污染管制條例指南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ter/guide\\_ref/guide\\_wpc\\_wpco.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ter/guide_ref/guide_wpc_wpco.html)

## 6. 車輛性能

### 6.1 香港法例第 374 章 《道路交通條例》

#### 第 374 A 章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旨在定明各類型車輛的大小尺寸、重量、制動系統及其他部件的設計、構造及保養的規範和要求。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 車輛檢驗

[http://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vehicle\\_examination/vehicle\\_examination/index.html](http://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vehicle_examination/vehicle_examination/index.html)

##### 改動或改裝車輛該做與不該做

[http://www.t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178/dondont.pdf](http://www.t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178/dondont.pdf)

## 7. 氣體安全

### 7.1 香港法例第 51 章 《氣體安全條例》

許多行業皆採用石油氣或煤氣於煮食、加熱、烘乾等工序。此類氣體是受《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規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機電工程署署長為氣體安全監督，同時亦委任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向監督提供意見。監督專責推廣與石油氣、煤氣和天然氣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有關的安全工作準則，並就施行這些準則作出規定。機電工程署轄下的氣體標準事務處負責執行《氣體安全條例》，範圍包括管理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氣體工程承辦商、氣體裝置技工及合資格人士的名冊；監察及批核石油氣裝置和石油氣儲存庫的建造及運作；批核運載石油氣的車輛及使用石油氣的車輛(例如的士及小巴等)；及發出有關安全工作守則。

上述簡介在文字上力求淺白，如與條例原文有所出入，應以條例原文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為準。閣下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及取得有關條例要求的各項資料及表格。

#### 安全使用石油氣車輛小冊子

[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gas/Safe\\_Use\\_of\\_LPG\\_Vehicles\\_Leaflet.pdf](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gas/Safe_Use_of_LPG_Vehicles_Leaflet.pdf)

獲批准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名單 [http://www.emsd.gov.hk/emsd/chi/sgi/gas\\_reg\\_lpg.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sgi/gas_reg_lpg.shtml)

#### 石油氣車輛駕駛人士應做與不應做的事小冊子

[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Leaflet\\_LPG\\_Vehicles\\_Drivers.pdf](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Leaflet_LPG_Vehicles_Drivers.pdf)

####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 5 年覆檢小冊子

[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gas/LPG\\_Vehicle\\_Fuel\\_Tank\\_5-Yearly\\_Revalidation\\_Leaflet.pdf](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gas/LPG_Vehicle_Fuel_Tank_5-Yearly_Revalidation_Leaflet.pdf)

可為石油氣車輛燃料缸進行驅氣／覆檢工序的應具報氣體裝置場地一覽表

[http://www.emsd.gov.hk/emsd/chi/sgi/lpg\\_tank\\_loc.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sgi/lpg_tank_loc.shtml)

妥善處理棄置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車主須知

[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Notice\\_for\\_LPG\\_Vehicle\\_Owners.pdf](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Notice_for_LPG_Vehicle_Owners.pdf)

妥善處理棄置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小冊子油氣

[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sgi/LPGtank\\_leaflet.pdf](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sgi/LPGtank_leaflet.pdf)

#### 石油氣裝置週年檢查小冊子

[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gas/annual\\_inspection\\_of\\_lpg\\_installations.pdf](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gas/annual_inspection_of_lpg_installations.pdf)

設立石油氣瓶儲存間的指引 [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gas/LPG\\_Storage\\_Leaflet\\_Web.pdf](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gas/LPG_Storage_Leaflet_Web.pdf)

車用石油氣簡介 [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AutoLPG\\_Information.pdf](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AutoLPG_Information.pdf)

車用石油氣規格 [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AutoLPG\\_Specification.pdf](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sgi/AutoLPG_Specification.pdf)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完整工具套裝  
化學廢物收集設施  
減速儀(固定或可攜的制動力量度設備)\*  
傳動器起重機  
四種氣體分析儀\*  
雪種補充／回收／更換機\*  
車輪幾何角度測試儀\*  
車輪平衡機(商用車工場除外)\*  
量度轉速儀器  
各款力矩扳手 (磅呎)  
風壓機 (風泵)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手動積)  
車輛用安全承擔設備 (如支架、軛木)  
車輛維修升降台或坑道\*  
長臂液壓起重機  
通風及排氣系統

### 電工服務

電池充電器  
電池維修／充電區 (附有抽氣設施)  
傳動帶拉力計  
放電計  
電子分析儀(例如: 示波器、溫度計)\*  
量度轉速儀器  
電壓／電流／電阻錶 (萬用錶)

### 車身修理

車身調校架或相當設施  
傳動器起重機  
氧氣／乙炔氣焊接裝備  
鎢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接工具

### 電單車維修

完整工具套裝  
電單車工作支架  
裝拆胎機\*  
車輪平衡機\*  
電單車前支架調校壓床\*

### 輪胎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手套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車身固定支架  
各款力矩扳手 (磅呎)  
風壓機 (風泵)  
氣動工具 (風炮)  
裝拆胎機\*  
車輪平衡機\*  
廢胎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 電池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電池工作保護衣服  
手套及護眼罩  
(調校／入電池水作用)  
電池充電器  
電池維修／充電區 (附有抽氣設施)  
放電計  
電壓／電流／電阻錶 (萬用錶)  
廢電池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化學品警告標誌及警告須知

# 維修石油氣車輛工作的工場必須符合《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的要求

\*若工場缺乏此設施，可透過外判方式來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故此所述設施是屬於建議性，但能自己管理及操作此設施有助提升服務水平。工場負責人可按其實況及能力決定在現階段是否願意管理及操作此設施。但工場負責人必須確保外判服務的提供者是註冊技工並能滿足第 3.3(d)-(e)段及 4.6 段的要求，維修後的品質保證亦是由工場負責人直接負責。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修理（續）

金屬惰性氣體焊接工具  
一般電弧焊接機  
長臂液壓起重機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通風及排氣系統

### 車身噴漆

油漆混合設備\*  
噴鎗  
噴漆間或相當設備\*  
(附有空氣過濾及加熱設施)  
噴鎗清洗機\*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通風及排氣系統

### 更換機油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量度機油容器／工具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廢油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廢油格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迫力油水分測試器\*

### 車輛配件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工作需要的適當工具  
(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空調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雪種補充／回收／抽真空／更換機  
雪種高低壓力錶  
雪種試漏感應器  
出風口溫度探針  
溫度計  
濕度計  
喉機\*

### 車身裝嵌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摺床／積床／剪床\*  
車身固定支架  
氧氣／乙炔氣焊接裝備  
鎢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接工具  
金屬惰性氣體焊接工具  
一般電弧焊接機  
長臂液壓起重機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通風及排氣系統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 完整工具套裝

工具包括，例如：

- |         |        |          |       |
|---------|--------|----------|-------|
| ( i )   | 十字螺絲批  | ( viii ) | 尖咀鉗   |
| ( ii )  | 一字螺絲起批 | ( ix )   | 扒頭    |
| ( iii ) | 飛拿尺    | ( x )    | 梗頭    |
| ( iv )  | 星頭匙    | ( xi )   | 布碎    |
| ( v )   | 六角匙    | ( xii )  | 扁銼    |
| ( vi )  | 鐵鉗     | ( xiii ) | 士巴拿   |
| (vii )  | 萬能鉗    | ( xiv )  | Cut 鉗 |



扒頭



飛拿尺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 化學廢物收集設施

工具包括:

- (i) 廢油收集桶
- (ii) 化學廢物收集箱

功用:

- (i) 儲存一切舊機油、車用液體廢料及化學清潔液體，等待合資格回收商進行回收。
- (ii) 儲存舊機油過濾器、機油罐及其他化學廢物。



廢油收集桶



化學廢物收集桶



化學廢物收集桶內的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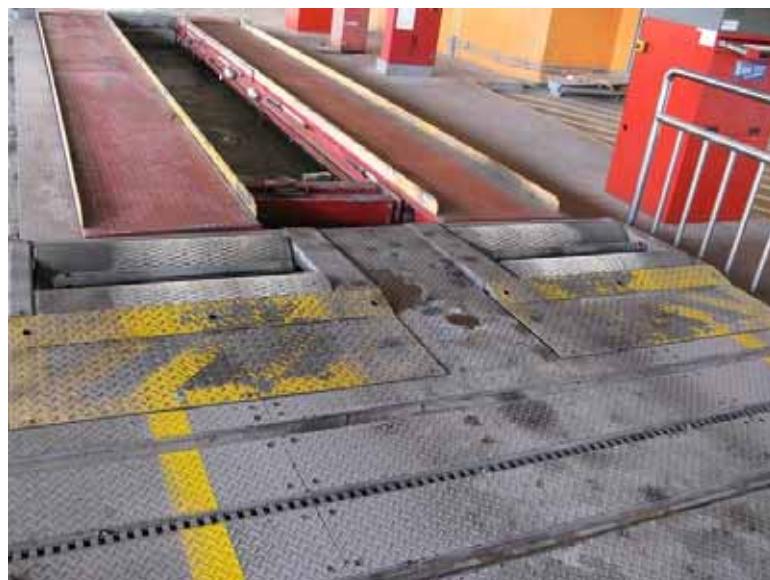
### 機械服務

減速儀（固定或可攜帶的制動力量度設備）\*

固定的減速儀：

功用：

- (i) 讓接受檢驗的車輛駛上減速儀。
- (ii) 讓接受檢驗車輛的同一車軸上的車輪停在滾輪上，驗車員開動減速儀時滾輪便轉動，滾輪驅使受檢驗車輛的車輪同時轉動。此時驗車員踩下車上的制動腳踏，車輪便減速，減速儀此時量度車輛的同一車軸上的制動效率。  
腳制的制動效率須為 50%或以上而手制的制動效率須為 16%，同一車軸上車輪的制動效率相差小過 30%才算合格。但實際行車要求必須更高，避免因高速或滿載情況下制動力不足。
- (iii) 顯示同一車軸上兩個車輪的制動效率。



減速儀滾輪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 固定的減速儀



接受檢驗車輛的同一車軸上的兩個車輪停在滾輪上



顯示減速儀制動力顯示器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可攜帶的減速儀:



亦可以可攜帶的減速儀作初步測試

### 傳動器起重機



傳動器起重機



負重指引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 四種氣體分析儀\*

功用:

- (i) 藉著感應器探測廢氣中一氧化炭 CO, 炭氫化合物 HC, 氧氣 O<sub>2</sub> 及二氧化炭 CO<sub>2</sub> 而產生不同電阻值。
- (ii) 透過感應器量度四種氣體在廢氣中產生不同電阻值，氣體分析儀從中分析不同氣體的濃度，從中知道引擎的燃燒狀態。  
CO 值過高表示燃料供應過度，空氣供應不足，造成混合氣不完全燃燒，燃料或空氣供應系統須要檢查。  
HC 值過高表示燃料沒有被完全燃燒，引擎、點火系統及燃料噴注系統須要檢查。  
O<sub>2</sub> 值過高表示混合氣過稀，燃料供應系統壓力可能過低或 EGR 閥可能有洩漏的問題。  
CO<sub>2</sub> 值過低表示混合氣過濃。



四種氣體分析儀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 雪種補充/ 回收/ 更換機\*

功用:

- (i) 將雪種補充、回收及更換等功能集中於一機，避免四氟乙烷 R134a 洩漏。
- (ii) 雪種軟喉用於將雪種補充/ 回收/ 更換機連接汽車的冷氣系統。
- (iii) 四氟乙烷 - R134a 雪種雖然不會破壞臭氧層，但卻會令全球變暖加劇。



雪種補充/ 回收/ 更換機



雪種補充/ 回收/ 更換機內的壓縮泵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 車輪幾何角度測試儀\*

功用:

- (i) 車輪幾何角度測試儀，顯示正在車輪幾何角度調校工作台上的車輛，現在的車輪的 **Toe in/ Toe out** 前束角度及 **Camber** 外傾角度。並提供該型號車輛的原廠車輪角度設定數據，供技師作調校的參考。
- (ii) 車輪幾何角度調校工作台配備一個可調校車輪幾何角度的活動平面，讓技師可跟據原廠車輪角度設定數據或車主須要作調校，得出不同的行車表現。
- (iii) 安裝量度車輪幾何角度工具到須要量度同一車軸的車輪上，量度車輪幾何角度工具會探測同一車軸的車輪前束角度及外傾角度。並將角度數據透過紅外線傳送到車輪幾何角度測試儀，讓技師知道現時的車輪幾何角度。



車輪幾何角度測試儀



車輪幾何角度調校工作台



量度車輪幾何角度工具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車輪平衡機（商用車工場除外）

功用：

- (i) 當技工將輪咗裝上車輪平衡機並開動後，車輪平衡機會轉動輪咗，車輪平衡機會在適當位置停下，讓技工在輪咗裝上咗咗鉛片，令車輪能平衡暢順地轉動。
- (ii) 輪圈及輪咗長期使用後會出現輕微變形，而輪咗亦會出現偏蝕磨損。令車輪重心偏離車軸位置。咗咗鉛片是將重量加於輪圈的適當位置，使車輪重心重回車軸上，令車輪旋轉時減少震動。更換新輪咗後亦須進行咗咗工序，確保新輪咗能配合舊輪圈暢順地轉動。



車輪平衡機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量度轉速儀器:



Vibrate/ 震動感應式



Inductive/ 電磁式



Reflective/ 反射式



Reflector/ 反光貼紙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各款力矩扳手（磅呎）

功用：

當技師在收緊螺栓及螺母等配件，需要配合適當的力矩大小，確保螺栓及螺母等配件緊固而且不會因為力度過大破壞螺絲紋部份變形或缺乏所需虛位，所以必須使用力矩扳手。首先設定好合適的扭矩值上限，當力矩扳手達到預設扭矩值，扳手會發出“達達”聲或者扳手連接處折彎，代表已經穩固。



力矩扳手



一般的磅尺



放開手柄底部扭力磅數調校開關鎖



扭動黑色手柄調校磅數



留意顯示窗的紅線指示扭力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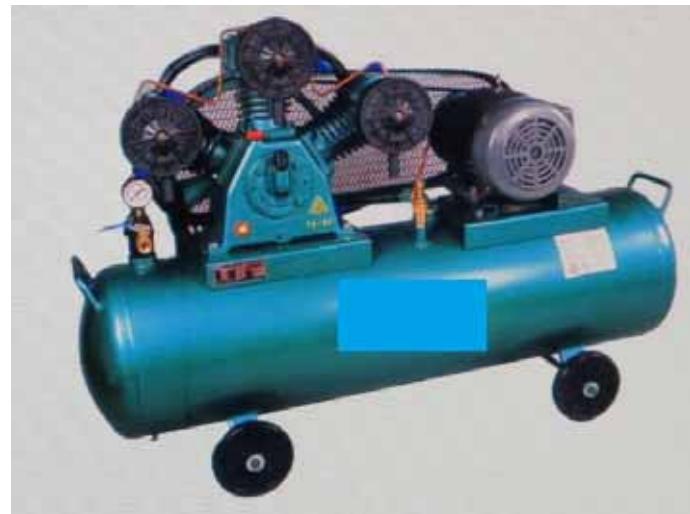


鎖緊扭力磅數調校開關鎖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風壓機（風泵）



風壓機



風壓喉



風動工具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手動積)



Mechanical Jack/ 機械式



bottle type/ 液壓瓶式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車輛用安全承擔設備（如支架、駁木）

功用：

- (i) 支撐車輛高度
- (ii) 固定安全承擔支架位置，防止下墮。
- (iii) 防止車輛前後移動



安全承擔支架



安全承擔支架



駁木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車輛維修升降台或坑道\*



車輛維修升降台



維修升降台



防墮安全鎖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車輛維修升降台或坑道



### 機械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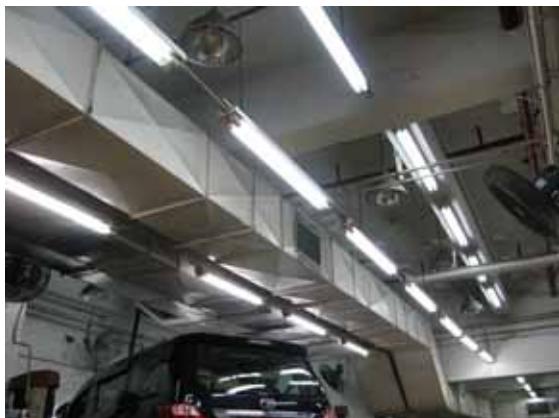
長臂液壓起重機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機械服務

#### 通風及排氣系統



通風糟



吹風機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電工服務

電池充電器



電池維修/ 充電區 ( 附有抽氣設施 )



電池測試器 / 放電針

傳動帶拉力計

功用: 量度傳動帶拉/ 皮帶的拉力



傳動帶拉力計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電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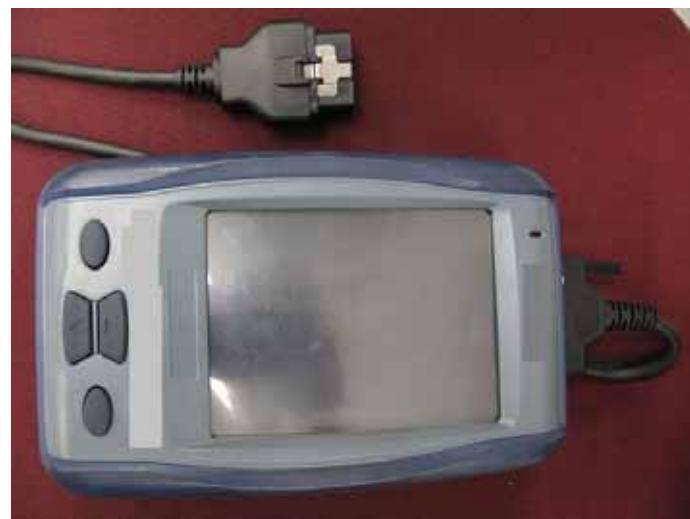
#### 放電計

功用: 檢測電池狀態

#### 電子分析儀\*

功用:

- (i) 檢測引擎運作狀態。
- (ii) 引擎故障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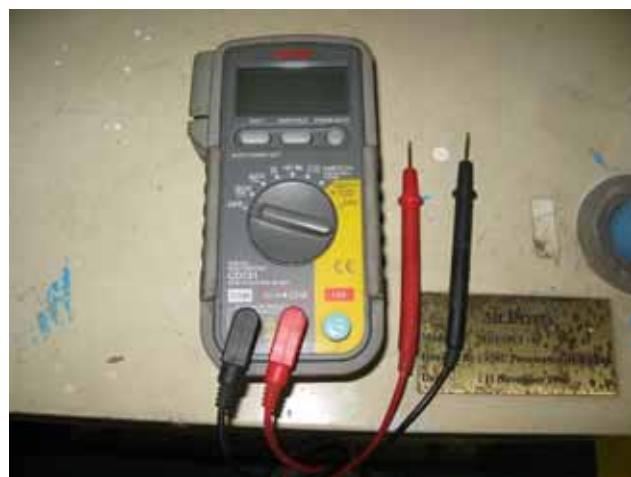


#### 量度轉速儀器 (參考第 110 頁)

功用: 量度摩打轉速

#### 電壓/ 電流/ 電阻錶 ( 萬用錶 )

功用: 量度電壓、電流及電阻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修理

車身調校架或相當設施



車身固定架



車身拉正液壓積



地台式車身調校設備



車身拉正液壓積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修理

#### 傳動器起重機



傳動器起重機



負重指引

#### 氧氣/乙炔氣焊接裝置



氧氣/乙炔氣焊接裝置



氣體混合吹管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修理

#### 鎢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接工具

工具包括，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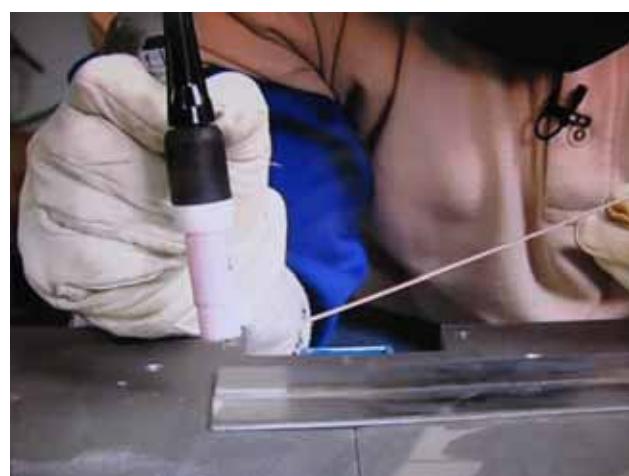
- (i) 氩氣 ( 藍色氣樽 )
- (ii) 非熔化鎢電極焊接器
- (iii) 焊支

功用：

- (i) 以氩氣作為遮護氣體，阻隔大氣污染。
- (ii) 非熔化鎢電極焊接器通過高度離子化的氣體熔化焊支。
- (iii) 焊支的金屬蒸氣進行焊接。



鎢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接工具



非熔化鎢電極焊接器和焊支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修理

#### 金屬惰性氣體焊接工具

工具包括，例如：

- (i) 惰性氣體（藍色氣樽）
- (ii) 焊頭
- (iii) 連續遞送焊條

功用：

- (i) 以惰性氣體保護焊點
- (ii) 接觸須要焊接的工件
- (iii) 連續遞送焊條做電極



金屬惰性氣體焊接工具



焊頭



連續遞送焊條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修理

一般電弧焊接機

工具包括，例如：

- (i) 焊支
- (ii) 焊鉗
- (iii) 電弧焊接機



焊鉗和焊支



電弧焊接機

長臂液壓起重機（參考第 116 頁）

通風及排氣系統（參考第 117 頁）

功用：

- (i) 運送經抽風機推動的新鮮空氣。
- (ii) 抽取外面新鮮空氣，再吹送到其他地方。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噴漆

#### 油漆混合設備\*

工具包括，例如：

- (i) 油漆顏色配方
- (ii) 油漆原料
- (iii) 電子量重設備

功用：

- (i) 跟據不同車種及型號，提供與原廠配合的油漆顏色配方。
- (ii) 找出須要的油漆型號
- (iii) 依照油漆顏色配方，在電子磅量出須要的份量。



油漆混合設備

### 噴鎗



油壺及噴鎗



噴鎗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噴漆

噴漆間或相當設備\* ( 附有空氣過濾及加熱設施 )

工具包括，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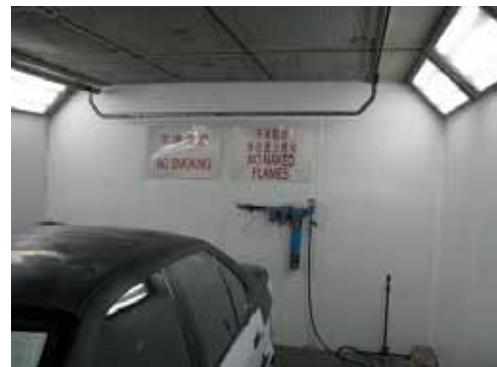
- (i) 焗油房
- (ii) 紅外線加熱設備

功用：

- (i) 供技師在溫度、濕度及乾淨的環境進行噴油。
- (ii) 加熱空氣使油漆快乾及亮麗。



焗油房外部



焗油房內部



紅外線加熱設備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噴漆

噴鎗清洗機\*

功用:

- (i) 清洗噴鎗內的殘餘油漆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參考第 113 頁)

### 通風及排氣系統

工具包括，例如：

- (i) 抽風設備  
(ii) 過濾設備

功用:

- (i) 提供空氣給焗油房內的供技。  
(ii) 過濾空氣中的塵埃，保持噴油的質素。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電單車維修

完整工具套裝（參考第 101 頁）

#### 電單車工作架

功用：

- (i) 支撐電單車進行維修
- (ii) 避免刮傷電單車外殼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電單車維修

#### 裝拆胎機\*

功用：為輪圈拆除舊呔及套上新呔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電單車維修

#### 車輪平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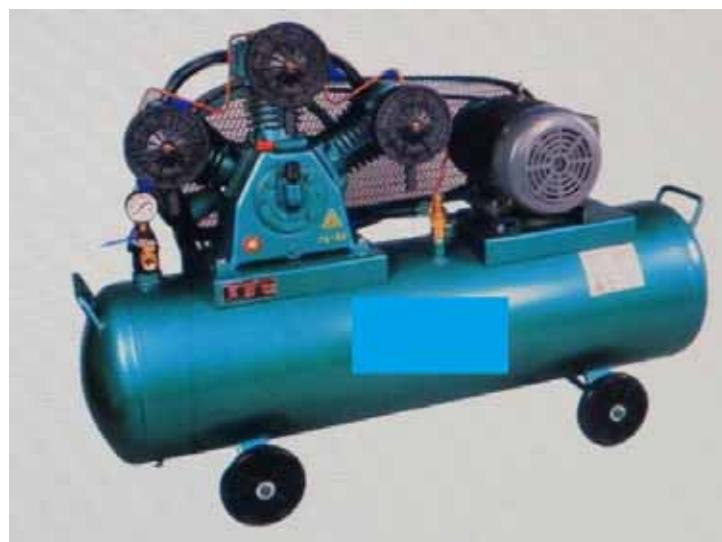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輪胎工作

各款力矩扳手 ( 磅尺 ) ( 參考第 111 頁 )

功用: 以適當的力度收緊車輪螺絲，避開損壞螺絲牙。

### 風壓機



風壓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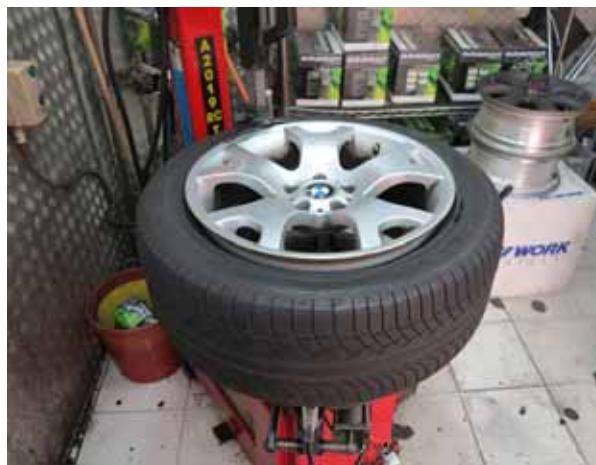
風炮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輪胎工作

#### 裝拆胎機\*

功用：為輪圈拆除舊呔及套上新呔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輪胎工作

#### 廢胎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功用：

- (i) 記錄廢物生產者身份
- (ii) 記錄廢物的種類及數量

ASTE Import 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Part A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Part B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b>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b> <b>環境保護署</b> <b>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Chapter 354)</b> <b>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b> <b>Waste Disposal (Chemical Waste) (General) Regulation</b> <b>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b>																									
廢物聲明 (Export 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Part B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			<b>WASTE PRODUCER'S COPY</b> <b>廢物產生者存根</b>																									
Part A Waste Information Reference No. 類別 如書編號) :			<b>TRIP TICKET</b> <b>運費紀錄</b>																									
			<b>Ticket Number</b> <b>(運費紀錄編號):</b>																									
<b>A. WASTE PRODUCER (廢物產生者)</b> Full Name 全名: <b>車房</b> Address 地址: <b>大生街38號</b> Waste Producer Number 廢物產生者編號: <b>171</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Contact Person 聯絡人姓名: <b>車主</b></td> <td style="width: 50%;">Capacity 體積: <b>車主</b></td> </tr> <tr> <td>Tel. No. 電話: <b>2665</b></td> <td></td> </tr> </table> <p>I certify in my best knowledge and belief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e Waste Declaration, A, D(i), and E(i) sections is correct and the waste described in D(i) has been properly labelled and consigned to the waste collector at B.</p> <p>本人所知及所信，在A. D(i)及E(i)欄內填寫的資料，全屬真實。本人將已將所列之廢物已作適當的標示及交託於B的廢物收集者付運。</p> <p><b>REUNG</b></p> <p>Signed: <b>车房</b> Co. Chop: <b>公司印鑑</b></p> <p>Name: <b>车房</b> Date: <b>2014-01-10</b> Time: <b>10:00</b></p>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姓名: <b>車主</b>	Capacity 體積: <b>車主</b>	Tel. No. 電話: <b>2665</b>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姓名: <b>車主</b>	Capacity 體積: <b>車主</b>																											
Tel. No. 電話: <b>2665</b>																												
<b>B. WASTE COLLECTOR (廢物收集者)</b>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b>KWUN</b> Address 地址: <b>PAT TSZ WOO TSUEN, FO TAN SHATIN 9210-753</b> Waste Collection Licence Number 廢物收集牌照編號 Intended Disposal Site 擬運往的處置設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Operator 運載具姓名: <b>車房</b></td> <td style="width: 50%;">Vehicle Registration or Vessel Licence No. 車輛登記編號或船隻牌照編號: <b>車房</b></td> </tr> <tr> <td>Tel. No. 電話:</td> <td></td> </tr> </table> <p>I certify in my best knowledge and belief that I have checked and then collected the waste set out in D(i)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B, D(ii), and E(ii) is correct.</p> <p>本人所知及所信，本人將對後已收錄在D(i)欄列的廢物，及B, D(ii)及E(ii)欄內填寫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誤。此證。</p> <p><b>车房</b></p> <p>Signed: <b>车房</b> Co. Chop: <b>公司印鑑</b></p> <p>Name: <b>车房</b> Date: <b>2014-01-10</b> Time: <b>10:00</b></p>										Operator 運載具姓名: <b>車房</b>	Vehicle Registration or Vessel Licence No. 車輛登記編號或船隻牌照編號: <b>車房</b>	Tel. No. 電話:													
Operator 運載具姓名: <b>車房</b>	Vehicle Registration or Vessel Licence No. 車輛登記編號或船隻牌照編號: <b>車房</b>																											
Tel. No. 電話:																												
<b>C. RECEPTION POINT (廢物收集處)</b>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Address 地址 Waste Disposal Licence Number 廢物處置牌照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Contact Person 聯絡人姓名: <b>車房</b></td> <td style="width: 50%;">Capacity 體積: <b>車房</b></td> </tr> <tr> <td>Tel. No. 電話:</td> <td></td> </tr> </table> <p>I (Reception Point Manager) certify that the waste set out in D(i) has been received by this reception point and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C, D(iii) and E(iii) is correct.</p> <p>本人收錄處經證實本收集處已接收在D(i)欄列的廢物，而C, D(iii)及E(iii)欄內填寫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誤。此證。</p> <p><b>车房</b></p> <p>Signed: <b>车房</b> Co. Chop: <b>公司印鑑</b></p> <p>Name: <b>车房</b> Date: <b>2014-01-10</b> Time: <b>10:00</b></p>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姓名: <b>車房</b>	Capacity 體積: <b>車房</b>	Tel. No. 電話: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姓名: <b>車房</b>	Capacity 體積: <b>車房</b>																											
Tel. No. 電話:																												
<b>D. WASTE DESCRIPTION (廢物資料)</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Item 廢物 項目</th> <th rowspan="2">Waste Type/Chemical Name 廢物種類/化學名稱</th> <th colspan="2">Waste Identification 廢物鑑定</th> <th rowspan="2">Physical Form* 廢物形態</th> <th colspan="2">Containers 容器</th> <th rowspan="2">Quantity Collected 收集的數量 (Part A) Waste only (只適用於甲 類化學廢物)</th> <th rowspan="2">Quantity Collected 收集的數量 (Part B) L or kg* (升或公斤)</th> <th rowspan="2">Quantity Received 接收的數量 (Part C) L or kg* (升或公斤)</th> </tr> <tr> <th>Waste Code 廢物代號</th> <th>Dangerous Goods (Category) 危險物品(類別)</th> <th>No. 數目</th> <th>Type 種類</th> <th>Capacity 容量 L 升 kg 公斤</th> <th>L 升 kg 公斤</th> </tr> </table>			Item 廢物 項目	Waste Type/Chemical Name 廢物種類/化學名稱	Waste Identification 廢物鑑定		Physical Form* 廢物形態	Containers 容器		Quantity Collected 收集的數量 (Part A) Waste only (只適用於甲 類化學廢物)	Quantity Collected 收集的數量 (Part B) L or kg* (升或公斤)	Quantity Received 接收的數量 (Part C) L or kg* (升或公斤)	Waste Code 廢物代號	Dangerous Goods (Category) 危險物品(類別)	No. 數目	Type 種類	Capacity 容量 L 升 kg 公斤	L 升 kg 公斤	<b>(I)</b> <b>(II)</b> <b>(III)</b>									
Item 廢物 項目	Waste Type/Chemical Name 廢物種類/化學名稱	Waste Identification 廢物鑑定			Physical Form* 廢物形態	Containers 容器		Quantity Collected 收集的數量 (Part A) Waste only (只適用於甲 類化學廢物)	Quantity Collected 收集的數量 (Part B) L or kg* (升或公斤)				Quantity Received 接收的數量 (Part C) L or kg* (升或公斤)															
		Waste Code 廢物代號	Dangerous Goods (Category) 危險物品(類別)	No. 數目		Type 種類	Capacity 容量 L 升 kg 公斤			L 升 kg 公斤																		
1.	<b>Tire</b>			Solid 固體	L 升	kg 公斤	L 升	kg 公斤	L 升	kg 公斤																		
2.				Liquid 液體	L 升	kg 公斤	L 升	kg 公斤	L 升	kg 公斤																		
3.				Sludge 泥漿	L 升	kg 公斤	L 升	kg 公斤	L 升	kg 公斤																		
4.				Others 其他	L 升	kg 公斤	L 升	kg 公斤	L 升	kg 公斤																		

**E. REMARKS (註釋)** (Include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safe handling of the waste.)  (包括達成廢物安全處理的其他附加資料。)												
(1) Waste Producer 廢物產生者:  (2) Waste Collector 廢物收集者:  (3) Reception Point 廢物收集處:												
Handling Part A chemical waste, Waste Producer, Waste Collector and Reception Point must strictly follow the Directions for Disposal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der Section 17 of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廉物產生者、廢物收集者及廢物收集處在處置甲類化學廢物時，必須遵守環保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7條所發的指令。												
**WARNING:** Any person(s) who knowingly or recklessly provide incorrect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or omit material particulars or information or knowingly or recklessly certify as correct anything which is incorrect, in relation to any requirement in the Regulation, commits an offence punishable with a maximum fine of \$20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電池工作

電池工作保護衣

功用： 防止被硫酸淺傷身體。



塑膠圍裙

### 手套及護眼罩（調校/入電池水工作用）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電池工作

電池充電器



化學品警告標誌及警告須知

功用: 提醒員工有關的化學危害

危險分類 Classification	符號 Symbols
有害 Harmful	
腐蝕性 Corrosive	
刺激性 Irritant	

電池維修/ 充電區 ( 附有抽氣設施 )

放電計 ( 參考第 119 頁 )

功用: 檢測電池狀態。

電壓/ 電流/ 電阻錶 ( 萬用錶 ) ( 參考第 119 頁 )

功用: 量度電壓、電流及電阻

廢電池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 參考第 133 頁 , 有關表格適用於廢油、廢電池及廢輪胎 )

功用:

- ( i ) 記錄廢電池生產者身份
- ( ii ) 記錄廢電池數量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更換機油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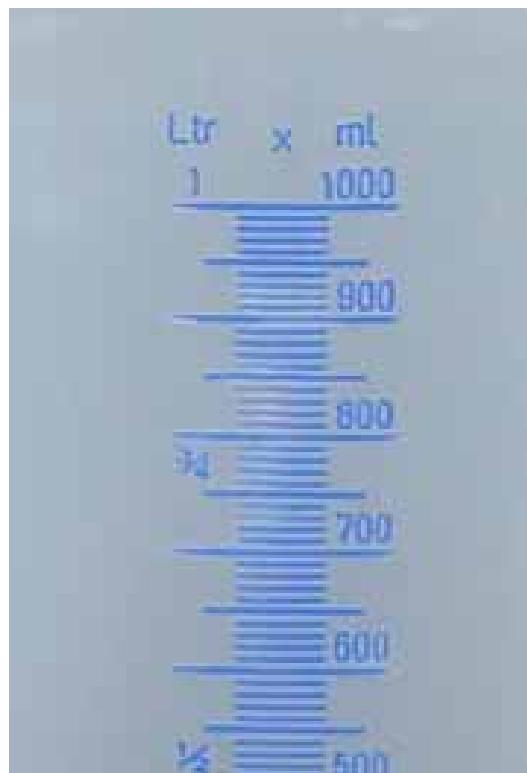
機油過濾器鎖套



漏斗

### 量度機油容器/ 工具

功用： 量度機油體積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更換機油工作

####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工具包括，例如：

- (i) 工作服
- (ii) 防化學手套
- (iii) 防油安全鞋

功用：

- (i) 防止油污淺到工人身體，引致受傷。
- (ii) 防止工人雙手接觸廢油，引致化學污染而生病或受傷。
- (iii) 防止工人因為油污滑倒受傷。



工作服



工作服



防油安全鞋



防化學手套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更換機油工作

廢油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參考第 133 頁，有關表格適用於廢油、廢電池及廢輪胎）

功用：

- (i) 記錄廢油生產者身份
- (ii) 記錄廢油數量

### 迫力油水分測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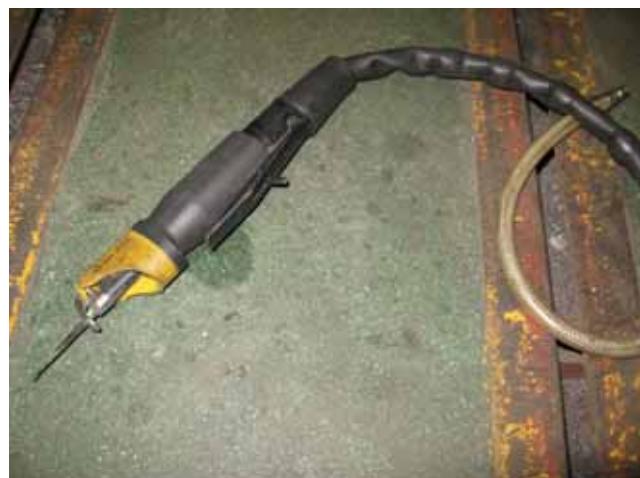
功用：測試制動液中含水分的百份率



### 車輛配件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參考第 101 頁）

工作需要的適當工具(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風鋸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空調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R134a 雪種

###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功用: 保護工人身體及雙手, 避免受傷。

### 雪種補充/ 回收/ 抽真空/ 更換機

功用: 將雪種補充、回收、抽真空及更換等功能集中於一機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空調工作

#### 雪種高低壓力錶

功用: 顯示冷氣系統高壓雪種喉 ( 紅色 ) 及低壓雪種喉 ( 藍色 ) 的壓力。



#### 雪種試漏感應器

功用: 測試冷氣系統雪種有沒有洩漏



#### 出風口溫度探針

功用: 量度冷氣風口的出風溫度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空調工作

#### 溫度計

功用：量度車廂內的空調溫度



#### 濕度計

功用：量度車廂內的空調濕度

#### 喇叭機\*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裝嵌工作

#### 完整工具套裝

工具包括，例如：

- |         |          |          |     |
|---------|----------|----------|-----|
| ( i )   | 各式鐵鎚/ 膠鎚 | ( vi )   | 軟尺  |
| ( ii )  | 萬能鉗      | ( vii )  | 筆   |
| ( iii ) | 梗頭/ 扑頭   | ( viii ) | 車身膠 |
| ( iv )  | 螺絲批      | ( ix )   | 風鑽  |
| ( v )   | 火石碟鋸鐵機   | ( x )    | 風鋸  |



車身膠



火石碟鋸鐵機



風鋸



風鑽

####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功用：保護工人身體及雙手，避免受傷。



燒焊隔熱手套



燒焊護目鏡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裝嵌工作

摺床/ 積床/ 剪床\*

工具包括，例如：

- (i) 摺床
- (ii) 積床
- (iii) 剪床

功用：

- (i) 摺出合適曲度的金屬片。
- (ii) 積出合適曲度的金屬通。
- (iii) 裁剪出合適尺寸的金屬片。



摺床



積床



剪床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裝嵌工作

#### 車身固定支架

功用: 固定車身, 讓技工進行工序

### 氧氣/ 乙炔氣焊接裝置

工具包括, 例如:

- (i) 氧氣氣樽 ( 黑色氣樽 )
- (ii) 乙炔氣樽 ( 褐色氣樽 )
- (iii) 氣喉
- (iv) 氣體混合吹管

### 鎢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接工具



非熔化鎢電極焊接器和焊支

### 金屬惰性氣體焊接工具



連續遞送焊條

##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車身裝嵌工作

一般電弧焊接機

工具包括，例如：

- (i) 消耗性的焊條
- (ii) 電弧焊接機



電弧焊接機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參考第 113 頁）

通風及排氣系統（參考第 117 頁）

工具包括，例如：

- (i) 吹風機
- (ii) 通風糟

- 完 -

# 一般法例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General Legislation**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08 3545 傳真 Fax: (852) 39687 646

網址 Website:

<http://www.emsd.gov.hk/emsd/chi/sgi/vmrs.html>

電郵 Email: [vmru@emsd.gov.hk](mailto:vmru@emsd.gov.hk)